

中文

Canon

数码相机

# PowerShot S5 IS



CDI-C154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S5 IS 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Canon



使用相机之前

拍摄

使用模式转盘

高级拍摄功能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用户自定义相机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 高级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本数码相机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
- 本指南详细介绍了相机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步骤。

2007.04.01

PRINTED IN JAPAN

CDI-C154-010 xxxxxxxx

© 2007 CANON INC.

DiGiC III



Exif Print



# 主要特性

## 拍摄

- 12 倍光学变焦，带有偏移方式的影像稳定器
- 借助于专用自动 ISO 偏移设置的高 ISO 感光度，可以控制拍摄时的相机晃动或主体模糊
- 在任何模式下，按短片键即可拍摄短片（立体声）
- 脸部优先自动对焦，可以感应侦测脸部
- 拍摄时可以使用另购的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近摄镜或 EOS 相机外置闪光灯



## 播放

- 播放立体声短片
- 通过类别管理图像
- 自动播放幻灯片
- 仅记录声音（录音机）

## 编辑

- 红眼校正
- 通过我的色彩向静止图像添加效果
- 编辑短片
- 为静止图像录制声音记录

## 打印

- 用打印 / 共享键简化打印操作
- 可支持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 使用记录的图像

- 用打印 / 共享键将记录的图像轻松传输至计算机
- 用我的相机设置随意设置起动图像或起动声音

#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标题相邻或标题下显示的图标表示可以使用该操作程序的模式。

模式：拍摄 (📷) / 播放 (📺)

## 📷 连拍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 📷 SCN\* 📷 P Tv Av M

• 不可用的拍摄模式呈灰色。

请参阅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183 页)。

● 本指南中，*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简称 *基本指南*，*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简称 *高级指南*。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 (多媒体卡)。本指南中，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 (多媒体卡) 统称存储卡。

##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 (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 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 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 目录




标记 ★ 号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操作过程的列表或图表。

|                         |    |
|-------------------------|----|
|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          | 1  |
| 操作注意事项 .....            | 6  |
| 请阅读本节 .....             | 6  |
| 安全注意事项 .....            | 7  |
| 避免故障 .....              | 11 |
| 使用相机之前 - 基本操作 .....     | 12 |
| 使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       | 12 |
| 自定义显示信息 .....           | 14 |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       | 16 |
| 节电功能 .....              | 20 |
| 设置世界时钟 .....            | 21 |
| ★ 菜单和设置 .....           | 23 |
| ★ 菜单列表 .....            | 25 |
|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         | 32 |
| 格式化存储卡 .....            | 33 |
| 拍摄 .....                | 34 |
|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 | 34 |
|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36 |
| 设置防红眼功能 .....           | 38 |
|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 38 |
|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         | 39 |
| 📷 连拍模式 .....            | 40 |
| 拍摄后立即查看对焦 .....         | 42 |
| 使用模式转盘 .....            | 44 |
| 🎥 短片拍摄 .....            | 44 |
| 设置录音功能 .....            | 48 |
|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    | 49 |
| SCN 更改色彩，然后拍摄 .....     | 51 |

|                       |    |
|-----------------------|----|
| 在创意区域中拍摄 .....        | 55 |
| <b>P</b> 程序自动曝光       |    |
| <b>Tv</b> 设置快门速度      |    |
| <b>Av</b> 设置光圈        |    |
| <b>M</b>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




## 高级拍摄功能 .....

60

|  |    |
|--|----|
|  选择自动对焦框 .....    | 60 |
| 切换对焦设置 .....   | 63 |
|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 .....  | 64 |
|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   | 67 |
| 切换测光模式 .....   | 68 |
|  调节 ISO 感光度 ..... | 69 |
| 快速调节 ISO 感光度（自动 ISO 偏移） .....  | 71 |
| 调节曝光补偿 .....   | 72 |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   | 73 |
| 使用闪光曝光锁拍摄 .....  | 75 |
| 自动包围曝光（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 76 |
| 调节色调（白平衡） .....  | 77 |
|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  | 80 |
|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拍摄 .....   | 82 |
| 补偿闪光调节 / 闪光输出 .....  | 83 |
| 切换闪光灯闪光同步 .....  | 84 |
| <b>C</b>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 85 |
|  将设置注册至快捷按钮 ..... | 86 |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 88 |
|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  | 89 |
| 文件编号重置 .....   | 91 |

## 播放 / 删除 .....

93

|  |     |
|--|-----|
|  查看放大图像 .....             | 93  |
|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 | 94  |
| 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 .....   | 95  |
|  跳换图像 .....               | 96  |
| 查看短片 .....   | 98  |
| 编辑短片 .....   | 100 |
|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  | 102 |

|                              |            |
|------------------------------|------------|
|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              | 103        |
| 红眼校正功能 .....                 | 104        |
| 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               | 106        |
|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              | 108        |
| 仅记录声音（录音机） .....             | 110        |
|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            | 112        |
| 保护图像 .....                   | 117        |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 119        |
| 删除图像 .....                   | 120        |
| <b>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b>     | <b>122</b> |
|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           | 122        |
|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           | 126        |
| <b>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b> | <b>128</b> |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 128        |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               | 129        |
| <b>故障排除 .....</b>            | <b>131</b> |
| 相机 .....                     | 131        |
| 电源打开时 .....                  | 131        |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 .....            | 132        |
| 拍摄 .....                     | 134        |
| 拍摄短片 .....                   | 137        |
| 播放 .....                     | 138        |
| 电池 .....                     | 139        |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               | 139        |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        | 140        |
| <b>提示列表 .....</b>            | <b>141</b> |
| <b>附录 .....</b>              | <b>145</b> |
| 使用电池 .....                   | 145        |
| 使用存储卡 .....                  | 147        |
|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             | 149        |
| 使用转接镜头（另购） .....             | 152        |
|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            | 156        |
| 更换日期电池 .....                 | 160        |

|                            |            |
|----------------------------|------------|
| 相机护理和保养 .....              | 162        |
| 规格 .....                   | 163        |
| <b>索引 .....</b>            | <b>174</b> |
| <b>★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b> | <b>183</b> |

## 请阅读本节

###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119 页）。

## 设置语言

请参阅 *基本指南*（第 8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面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安全注意事项”部分中的说明。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 ⚠ 警告

### 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向太阳或明亮的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或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背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使用未明确推荐用于本器材的电池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诊治。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 否则，该物品可能会丢失数据或停止工作。

- 使用选购的佳能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近摄镜或镜头转接器时，请确保其安装稳固。

如果镜头变松而掉落，可能会碎裂，玻璃碎片可能导致划伤。

## ▲ 注意

### 器材

- 用背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避免相机被其他物体钩住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

- 请注意不要撞击或用力推动镜头末端。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损坏。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确定把电池充电器插入指定功率的电源插座，而不会超出规定的额定值。如果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插座，请不要使用电池充电器或电源转接器。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 避免故障

###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小型电源转接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 使用相机之前 - 基本操作

## 使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按 DISP. (显示) 键切换显示模式。

显示的屏幕基于 [自定义显示信息] 设置 (第 14 页)。

此外, 关闭液晶显示屏可通过取景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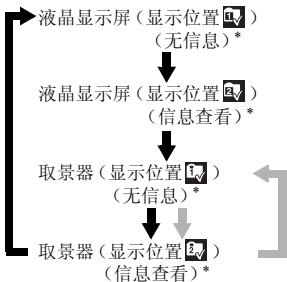
### 1 按 DISP. (显示) 键。

- 显示模式更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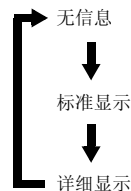
#### 拍摄模式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 液晶显示屏关闭。



#### 播放模式 (▶)



\*默认设置。显示信息可以更改 (第 14 页)。

(拍摄信息、网格线和柱状图 (仅限 **P**、**Tv**、**Av** 或 **M**) 以默认设置显示。)

- 改变设置时, 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 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 6 秒。

- 可调整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 (第 29 页)。



- 即使在相机电源关闭之后，也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关设置。
- 在放大显示（第 93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94 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
- 如果四周环境光线太亮（例如户外拍摄），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不清晰，请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使用屈光度调整转盘调整取景器对焦（*基本指南*第 3 页），以便清楚显示信息。

## 使用时钟

使用下列两种方式可以每隔 5 秒 \* 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

\* 默认设置



- ① 打开电源的同时，按住 / 键。
- ② 在拍摄 / 播放模式下，按住 / 键 1 秒以上。
  - 如果水平握持相机，则显示时间。如果垂直握持相机，则显示时间和日期。
  - 按 ◀ 或 ▶ 键可以更改显示色彩。
  - 显示间隔结束或操作任意键时，时钟显示将会消失。
  - 时钟的显示间隔可以在 [ 设置] 菜单中更改（第 24 页）。
  - 无法在放大显示下显示时钟（第 93 页）。

# 自定义显示信息



拍摄模式

AUTO



SCN



\*1



\*2

P Tv Av M

\*1 仅可以显示 [拍摄信息]。

\*2 无法显示 [3:2 基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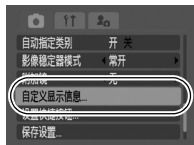
可设置两种显示模式来选择是否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上显示以下信息，并可按 DISP. (显示) 键来切换显示 (第 12 页)。

|           |  |
|-----------|--|
| 液晶屏 / 取景器 | 可选择是否在液晶显示屏 (L1/L2) 和取景器 (V1/V2) 上显示以下信息。按 DISP. (显示) 键可依次切换显示模式 (第 12 页)。 |
| 拍摄信息      | 显示拍摄信息 (第 16 页)。   |
| 网格线       |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第 16 页)。                               |
| 3:2 基准线   | 有助于确认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br>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第 16 页)。<br>* 拍摄 4:3 标准宽高比的静止图像。    |
| 柱状图       | 显示柱状图 (仅 P、Tv、Av 和 M 模式) (第 15 页)。   |

1

☑ (拍摄) 菜单 → [自定义显示信息] → SET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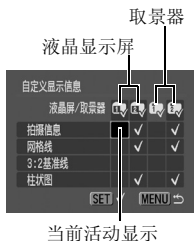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2





[液晶屏 / 取景器] → L1/L2 / V1/V2。

- 按 DISP. (显示) 键后设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模式。
- 如果不想更改显示模式，按 DISP. (显示) 键时，则请用 ▲、▼、◀ 或 ▶ 键并按 SET (设置) 键来显示 。
- 无法将 添加至当前活动的液晶屏 / 取景器图标。





### 3 [拍摄信息] / [网格线] / [3:2基准线] / [柱状图]。

- 用▲、▼、◀或▶键选择想要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项目，然后按SET（设置）键添加✓标记。
- 即使灰色的项目可以设置，也不会当前活动的拍摄模式下显示。
- 没有✓标记的显示位置将不会显示任何信息。
- 默认设置：  
、：无信息  
、：显示拍摄信息、网格线和柱状图



如果半按快门按钮并从自定义显示信息设置画面返回到拍摄画面，则将不会保存设置。

## 柱状图功能

柱状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此外，还可以在**P**、**Tv**、**Av**和**M**模式下显示柱状图以检查拍摄时的亮度。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7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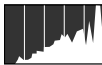
### 柱状图示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可更改快门速度、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在**M**模式下调整图像的亮度。

##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 拍摄信息 (拍摄模式)

柱状图 (第 15 页)

变焦条  
对焦范围 (粗略指示)

时区 (第 21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36 页)

变焦倍率 (第 36 页)

安全变焦 (第 37 页)

缓冲器警告 \*2

防风屏 (第 48 页)

禁止拍摄 (第 47 页)

标准曝光指数 / 曝光等级标记 (第 58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89 页)

手动对焦指示 (第 65 页)

3:2 基准线 (第 14 页)

网格线 (第 14 页)

曝光补偿 \*1 (第 72 页)

白平衡 (第 77 页)

我的色彩 (第 80 页)

包围曝光 (第 67 页、76 页)

闪光曝光补偿 (第 83 页) / 闪光输出 (第 83 页)

测光模式 (第 68 页)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第 46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35 页)

记录像素数 (第 46 页)

(红色) 相机震动警告 \*1 (第 17 页)

自动曝光锁定 / 闪光曝光锁定 (第 73 页、75 页)

曝光偏移条 (短片) (第 45 页)

快门速度 (第 163 页)

光圈值

影像稳定器 (第 39 页)

自动对焦锁定 (第 64 页)

MF 手动对焦 (第 65 页)

• 静止图像: 可拍摄张数 \*3

• 短片: 剩余时间 \*3 / 消逝时间

## 拍摄模式



(基本指南第 11 页至 13 页) (第 49 页) (第 44 页)

**C** 保存设置 (第 85 页)

微距 / 超级微距 (基本指南第 16 页)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电量微弱 (第 145 页)

闪光灯 (基本指南第 14 页)

(红色) 闪光灯警告 (第 17 页)

驱动模式 (第 40 页、基本指南第 18 页)

横竖画面转换 (第 88 页)

● 记录短片 (第 44 页)

[ ] 点测光 AE 区框 (第 68 页)

[ ] 自动对焦框 (第 60 页)

- \*1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
- \*2 通常不会显示。在拍摄短片过程中, 剩余可用内存(缓冲器)为一半或少于一半时显示(缓冲器警告指示“已满”时, 可能会停止拍摄或记录)。
- \*3 已达当前可记录图像数目的静止图像或短片没有可用记录空间时, 将以红色显示“0”。两个记录容量都已满时, 将出现“存储卡已满”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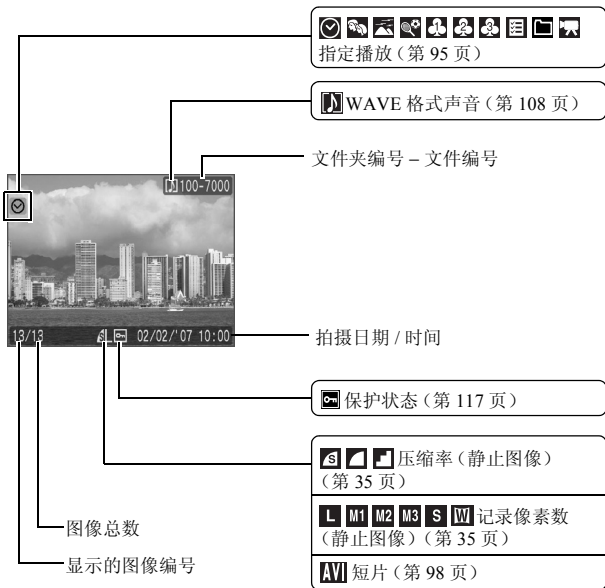


在昏暗环境下准备拍摄时,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闪烁红色的“请开启闪光灯”提示、 (相机震动警告)或 (闪光灯警告)图标。请使用下列方式之一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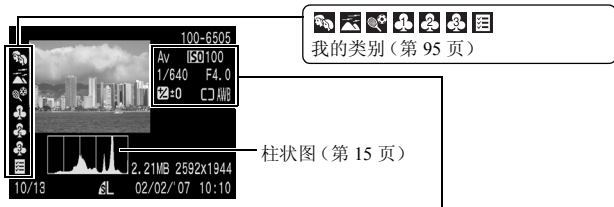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关]以外的任何设置(第 27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69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置为[开](第 71 页)
- 开启闪光灯, 启用自动或正常闪光
- 将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 播放信息（播放模式）

### ■标准



## ■ 详细



|                                       |   |
|---------------------------------------|---|
| <b>拍摄模式</b><br><br>(基本指南第 11 页至 13 页) | -2...+2<br>闪光曝光补偿 (第 83 页)                  |
| 拍摄短片时拍摄静止图像<br>(第 47 页)               | 闪光输出 (第 83 页)                               |
| ...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 <br>我的色彩 (第 106 页)                          |
| 快门速度 (第 163 页)                        | <br>我的色彩 (播放) (第 106 页)                     |
| 光圈值                                   | 防红眼功能                                       |
| <br>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第 46 页)          | 红眼校正功能 (第 104 页) /<br>具有我的色彩效果的影像 (第 106 页) |
| -2...+2<br>曝光补偿 (第 72 页)              | 手动对焦 (第 65 页)                               |
| 测光模式 (第 68 页)                         | 微距 / 超级微距<br>(基本指南第 16 页)                   |
| <br>白平衡 (第 77 页)                      | 文件尺寸  |
|                                       |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34 页)                       |
|                                       | 短片长度 (短片) (第 169 页)                         |

\* 在以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模式进行拍摄时出现。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  |                                     |
|--|-------------------------------------|
|  |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声音文件或文件格式无法识别。         |
|  |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第 165 页)。 |
|  | RAW 图像                              |
|  | 无法识别的数据类型                           |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信息查看）或取景器中查看图像（信息查看）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打开相机。

|               |  |
|---------------|--|
| 拍摄模式          |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请按除 OFF 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 |
| 播放模式<br>连接打印机 |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默认设置。该时间可以更改。



- 请注意：在有节电功能的情况下关闭电源时，仍会消耗少量电量。
-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30 页）。

## 设置世界时钟

出国旅行时，如果预先注册目的地时区，则只需切换时区即可使用当地的日期和时间拍摄图像。您可以享受无需切换日期/时间设置带来的便捷。

### 设置本地 / 目的地时区

#### 1 (设置) 菜单 → [时区设置]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本地) → SET (设置) 键。



#### 3 用 ◀ 或 ▶ 键选择本地时区 → SET (设置) 键。

- 如需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用 ▲ 或 ▼ 键显示 。时间将会提前1小时。



#### 4 (目的地) → SET (设置) 键。



## 5 用◀或▶键选择目的地时区 → SET (设置) 键。

- 与步骤3相同，可以设置夏令时的时钟。

与本地时区的时差



## 6 用▲键选择 [本地 / 目的地]，然后用◀或▶键选择 [ ] → MENU (菜单) 键。

### 切换至目的地时区

#### 1 [ ] (设置) 菜单 → [时区设置]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用◀或▶键选择 [ ] → MENU (菜单) 键。

- 如需更改目的地时区，请按SET (设置) 键。
- 切换至目的地时区时，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 [ ]。



 如果事先没有选择本地时区，则无法配置目的地时间。

 选择了目的地时区时，如果更改日期和时间，则本地时区的日期和时间也将自动更改。



## 菜单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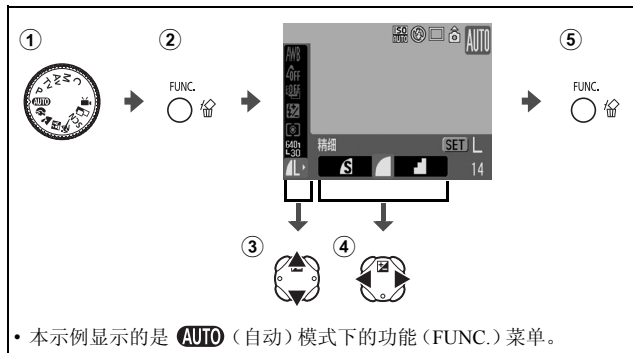
可使用菜单进行拍摄、播放和打印设置，也可用来进行相机设置，如日期/时间和电子提示音等。可以使用以下菜单。

### ● 功能 (FUNC.) 菜单

### ●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菜单

## 功能 (FUNC.) 菜单

设置一些常用的拍摄功能。



① 将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② 按 FUNC. (功能) 键。

③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④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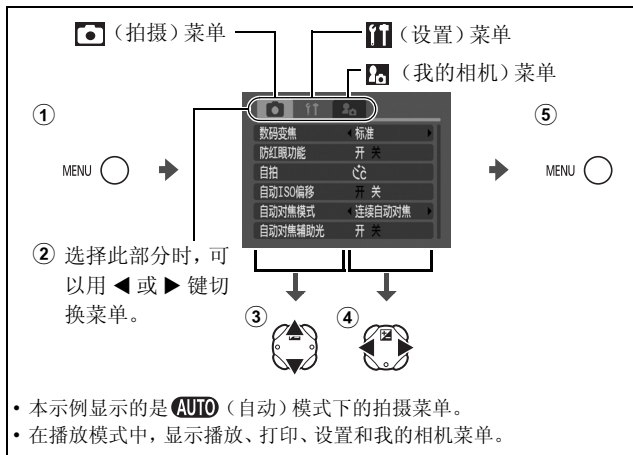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SET (设置) 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⑤ 按 FUNC. (功能) 键。

##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① 按 MENU（菜单）键。

② 用 ◀ 或 ▶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③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④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SET（设置）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

再次按 SET（设置）键确认设置。

⑤ 按 MENU（菜单）键。

## 菜单列表

请参阅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183 页)。

### 功能 (FUNC.) 菜单

以下显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 参考页         |
|---|--------------------|-------------|
|  | 白平衡                | 第 77 页      |
|  | 我的色彩               | 第 80 页      |
|  | 包围曝光               | 第 67 页、76 页 |
|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 第 83 页      |
|  | 测光模式               | 第 68 页      |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 第 46 页      |
|  | 压缩率 /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第 34 页      |

# 拍摄菜单 ( )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自由移动对焦    | 开*/关   | 第 62 页                 |
| 数码变焦      |  |                        |
| (静止图像)    | 标准*/关/1.6x/2.0x                                      | 第 36 页                 |
| (短片)      | 标准*/关  |                        |
| 闪光同步方式    | 前帘同步*/后帘同步   | 第 84 页                 |
| 慢速同步      | 开/关*   | 第 38 页                 |
| 闪光灯控制     | 自动*/手动   | 第 83 页                 |
| 防红眼功能     | 开*/关   | 第 38 页                 |
| 安全闪光曝光    | 开*/关   | 第 58 页                 |
| 自拍        | 延迟: 0 - 10*、15、20、30 秒<br>张数: 1 - 10*<br>(默认设置 3 张。) | 基本指南第 18 页             |
| 点测光 AE 区  | 中央点测光*/自动对焦点   | 第 68 页                 |
| 安全偏移      | 开/关*   | 第 58 页                 |
| 自动 ISO 偏移 | 开/关*   | 第 71 页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开*/关   | 第 65 页                 |
| 安全手动对焦    | 开*/关   | 第 66 页                 |
| 自动对焦模式    | 连续自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                                       | 第 63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开*/关   | -                      |
| 摄像指示灯     | 开*/关   | 第 44 页                 |
| 图像确认      | 关/2* - 10 秒 / 继续显示                                   | 基本指南第 10 页             |
| 保存原始图像    | 开/关*   | 第 54 页                 |
| 倒转显示      | 开*/关   | 基本指南第 6 页              |
| 自动指定类别    | 开*/关   | 设置拍摄期间是否将图像自动归类至类别中。*1 |

|           |  |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
| （静止图像）    |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关   | 第 16 页、39 页 |
| （短片）      | 开*/关   |             |
| 附加镜       | 无*/WC-DC58A/<br>TC-DC58B/500D  | 第 155 页     |
| 自定义显示信息   |  |             |
| 液晶屏 / 取景器 |   |             |
| 拍摄信息      | 关 *2/ 开 *3   | 第 14 页      |
| 网格线       | 关 *2/ 开 *3   |             |
| 3:2 基准线   | 关 *2*3/ 开  |             |
| 柱状图       | 关 *2/ 开 *3   |             |
| 设置快捷按钮    |  *  WB   AEL AFL  |             |
| 保存设置      | —  | 第 85 页      |

\*1 根据下列类别归类图像。

（人物）：、 或选择了 [面部优先] 时侦测到面部的图像。

（风景）：、、

（活动）：、、、、、

\*2 液晶显示屏 1 和取景器显示 1 的默认设置。

\*3 液晶显示屏 2 和取景器显示 2 的默认设置。

## 播放菜单 ( )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幻灯片播放 | 第 112 页 |
|  我的类别  | 第 95 页  |
|  删除    | 第 120 页 |
|  保护    | 第 117 页 |
|  红眼校正  | 第 104 页 |
|  我的色彩  | 第 106 页 |
|  录音机   | 第 110 页 |
|  旋转    | 第 102 页 |
|  传输命令  | 第 126 页 |
|  切换效果  | 第 103 页 |


## 打印菜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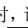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打印        | 第 122 页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
| 按日期选择     |         |
| 按类别选择     |         |
| 按文件夹选择    |         |
| 选择全部图像    |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
| 打印设置      |         |

## 设置菜单 (M)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静音     |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基本指南第 9 页)。                  |
| 音量     | 关 / 1/2*/3/4/5      |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
| 开机声音音量 |                     |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
| 调整声音音量 |                     |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
| 自拍声音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
| 快门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
| 重放音量   |                     | 调节短片声音、声音记录和录音机的音量。                                      |
| 音频     |                     | 第 48 页   |
| 麦克风电平  | 自动*/手动              | 设置调节声音录制电平的方式。   |
| 电平     | -40 至 0 dB          | 设置声音录制电平。  |
| 防风屏    | 开 / 关*              | 降低风噪。  |
| 液晶屏的亮度 | ☀ (普通)* /<br>☀ (明亮) | 分别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显示要调节亮度的位置, 然后配置设置。)                   |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节电      |   | 第 20 页                         |
| 自动关机    | 开*/关  |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
| 显示关闭    | 10 秒 / 20 秒 /<br>30 秒 / 1 分钟* /<br>2 分钟 / 3 分钟  |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之间的时间长度。 |
| 时区设置    | 本地*/目的地   | 第 21 页                         |
| 日期 / 时间 |   | <i>基本指南</i> 第 8 页              |
| 时钟显示    | 0 - 5* - 10 秒 /<br>20 秒 / 30 秒 / 1 分钟<br>/ 2 分钟 / 3 分钟                                    | 第 13 页                         |
| 格式      |   |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第 33 页）。            |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 /<br>自动重设   | 第 91 页                         |
| 创建文件夹   |   | 第 89 页                         |
| 创建新文件夹  | 复选标记（开） /<br>无复选标记（关）   |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
| 自动创建    | 关* / 每日 /<br>星期一 - 星期日 /<br>每月  |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 / 关  | 第 88 页                         |
| 距离单位    | 米 / 厘米* / 英尺 /<br>英寸  |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和对焦范围的距离单位（第 65 页）。    |
| 语言      |   | <i>基本指南</i> 第 8 页              |
| 视频输出制式  | NTSC/ PAL   | 第 119 页                        |
| 打印连接方式  | 自动* /  | 见下。*1                          |
| 重设全部设置  |   | 第 32 页                         |

\*1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此方式）。



## 我的相机菜单 ( )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个性组合      | 选择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常用的个性组合。  | 第 128 页 |
| 起动图像      | 设置打开相机电源时显示的图像。   |         |
| 起动声音      | 置打开相机电源时播放的声音。  |         |
| 操作声音      | 设置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任何键时播放的声音。   |         |
| 自拍机声音     | 设置自拍模式中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声音。  |         |
| 快门声音      |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时播放的声音。短片没有快门声音。  |         |
| 我的相机菜单的内容 |  (关) /  * /  /  |         |

## 1 [Fn] (设置) 菜单 → [重设全部设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选择 [OK], 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 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Fn] (设置) 菜单 (第 30 页) 中的 [时区设置]、[日期/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77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 SCN 模式中的 [色彩强调] (第 51 页) 或 [色彩交换] (第 52 页) 模式中指定的色彩
  - 新注册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 129 页)
- 如果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 并且模式转盘设置为 C, 则只有 C 模式保存的设置会返回默认设置。这是 C 模式设置 (第 85 页) 返回到默认设置的唯一方法。

#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 显示  图标时，存在使用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格式化存储卡之前请务必谨慎。

1

 (设置) 菜单 →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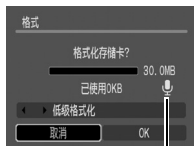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 或 **▶**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SET (设置) 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存在录音机数据时显示 (第 110 页)。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该操作。

## ●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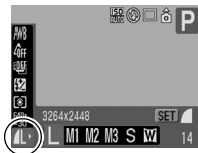
M

- 1 功能 (FUNC.) 菜单 → \* (压缩率/记录像素数) → \* (记录像素数)。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记录像素数。
- 在 模式下不能进行 设置。



- 2 SET (设置) 键 → \* (压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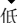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压缩率。



剩余拍摄张数

##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 记录像素数         |                   | 目的   |   |
|---------------|-------------------|--|---|
| <b>L</b> 大    | 3264 × 2448<br>像素 | 高<br><br><br>低 | 打印到约 A3 尺寸<br>(约 297 × 420 mm)                                |
| <b>M1</b> 中 1 | 2592 × 1944<br>像素 |  | 打印到约 A4 尺寸<br>(约 210 × 297 mm)<br>打印约 216 × 279 mm<br>信纸尺寸的图像 |
| <b>M2</b> 中 2 | 2048 × 1536<br>像素 |  | 打印到约 A5 尺寸<br>(约 149 × 210 mm)                                |
| <b>M3</b> 中 3 | 1600 × 1200<br>像素 |  | 打印 148 × 100 mm<br>明信片尺寸的图像<br>打印 119 × 89 mm<br>L 尺寸的图像      |
| <b>S</b> 小    | 640 × 480<br>像素   |  |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
| <b>W</b> * 宽屏 | 3264 × 1832<br>像素 | 打印成宽幅打印件(按 16:9 的高宽比记录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条。)  |   |

\*在  模式下无法使用。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 记录像素数        |   | 目的        |  |
|--------------|---|-----------|--|
| <b>S</b> 极精细 | 高质量<br><br>一般 |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  |
| <b>□</b> 精细  |   |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  |
| <b>□</b> 一般  |   | 拍摄更多图像    |  |



- 见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第 170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70 页、168 页)。

#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模式



\*1 在 **A** 和 **S** 模式中无法设置。

\*2 无法设置 [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mm 胶片）如下：

| 选择   | 焦距              | 拍摄特征   |
|------|-----------------|--|
| 标准   | 36 – 1728 mm    |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48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
| 关    | 36 – 432 mm     |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
| 1.6x | 57.6 – 691.2 mm |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
| 2.0x | 72 – 864 mm     |  |



在 **W**（宽屏）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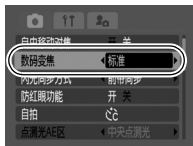
1

（拍摄）菜单 → [数码变焦] → [标准]\*/[关]/[1.6x]/[2.0x]。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默认设置。


- 使用 [标准] 时  
见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第 37 页）。
- 使用 [1.6x] 或 [2.0x]  
见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第 37 页）。



##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 2 将变焦杆按向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安全变焦功能计算图像质量开始下降时的最大变焦比。数码变焦在该变焦比暂停片刻，然后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如果再次将变焦杆按向 ，则可以更加放大。

此时，变焦条颜色具有下列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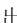

- 白色：光学变焦
- 黄色：数码变焦（质量未下降）
- 蓝色：数码变焦（质量下降）

- 将变焦杆按向  缩小图像。



##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 2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的不同，图像质量可能下降（ 和变焦比呈现蓝色）。



### 关于数码长焦附加镜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 设置防红眼功能



拍摄模式

AUTO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可设置闪光灯闪光时相机是否自动启动防红眼灯\*。

\* 此功能可降低从人眼反射回来的光线造成人眼发红的影响。

1

(拍摄) 菜单 → [防红眼功能]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拍摄模式

AUTO



调整闪光灯定时可降低快门速度。这样，在夜晚背景下或室内拍摄时，就不会出现仅将背景显示为黑色的情况。

1

(拍摄) 菜单 → [慢速同步]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慢速同步] 设置为 [开] 时，即使将 [影像稳定器模式] 设置为 [常开]，相机震动也可能会对拍摄造成影响。此时建议使用三角架。



#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拍摄模式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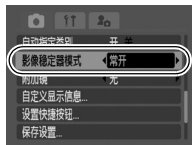
|       |  |
|-------|--|
| 常开    |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
| 仅拍摄时* |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常开]时，根据拍摄主体的不同，可能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模糊。在仅拍摄时模式下，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可能会出现异常移动，但不会影响拍摄的主体。 |
| 摇摄时*  |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的上下移动对图像的影响。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该选项。

## 1 (拍摄) 菜单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下列图标。

|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拍摄菜单中的<br>[附加镜] 设置 | 参考页     |
|------|--------|-------|--------------------|---------|
|      |        |       | 无                  | -       |
|      |        |       | WC-DC58A           | 第 172 页 |
|      |        |       | TC-DC58B           |         |
|      |        |       | 500D               |         |



- 在静止图像拍摄模式下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仅拍摄时]或[摇摄时]后，如果在静止图像拍摄模式下将模式转盘更改为，则设置将变为[常开]。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建议使用三脚架。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连拍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 在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使用推荐的存储卡\*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68 页、170 页）。

###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的（第 33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  | 拍摄速度<br>(图像 / 秒) | 拍摄时的<br>焦点 | 液晶显示屏<br>上的显示 |
|---|--|------------------|------------|---------------|
|    | <b>连续拍摄</b><br>可在短的拍摄间隔内连续拍摄。                    | 约 1.5            | 固定*        | 记录的图像         |
|  | <b>自动对焦连拍</b><br>可使用自动对焦连续拍摄。                    | 约 0.9            | 自动对焦       | 拍摄前瞬间的主体      |
|  | <b>连续拍摄 LV (实时取景)</b><br>可使用确定主体时手动设置的焦点位置来连续拍摄。 | 约 0.9            | 固定*        | 拍摄后瞬间的主体      |

\* 第一张图像的焦点位置为固定。

-  (大 / 精细) 模式。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 1 按 / 键以显示 、 或 。

- 每次按 / 键时，连续拍摄设置将发生变化。



\*1 默认设置。

\*2 在 和手动对焦模式下显示。

##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  
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选择 。



- 处于 时， 将为默认设置。无法设置 。
- 不会在 模式下显示（而是显示 ）。
- 处于对焦点包围曝光拍摄模式或自动包围曝光拍摄模式时，无法进行设置。
- 在 模式下，自动对焦框将设置为 [中央]。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可以在拍摄图像后立即查看图像是否对焦。

## 1 拍摄。

- 拍摄的图像随即显示约2秒（或使用[图像确认]功能设置的时间间隔（第26页））。

## 2 显示图像时，按DISP.（显示）键（或SET（设置）键）。

- 按DISP.（显示）键的次数取决于液晶显示屏的显示设置（第14页）。反复按DISP.（显示）键，直到右侧画面出现为止。

- 显示如下。

- 相机已经对焦：已拍摄图像的自动对焦框显示白色，对焦框中出现橙色框。
- 相机没有对焦：已拍摄图像的中央出现橙色框。
- 可以在右下角确认橙色框的内容。可使用变焦杆来改变变焦放大倍率（第93页）。
- 可使用MENU（菜单）键或▲、▼、◀或▶键来更改在橙色框中的显示位置。



### 要取消查看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



- 显示图像时，可以按 键将其删除（见基本指南第20页）。
- 按DISP.（显示）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显示将会如下改变。  
对焦确认 → 详细显示 → 无信息

## 切换自动对焦框 / 更改显示位置

### 1 按MENU（菜单）键。

- 如果显示多个自动对焦框的图像处于焦点位置，则每次按MENU（菜单）键时，橙色框中的显示都会变化。



### 2 使用▲、▼、◀或▶键来更改显示位置。

- 按MENU（菜单）键时，橙色框将返回其原始位置。如果显示多个自动对焦框，按MENU（菜单）键可在橙色框的不同位置间切换。

## 短片拍摄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无论模式转盘在什么位置，都可通过按短片键来拍摄短片\*1。

可选择短片记录像素和帧频（第46页），然后使用“色彩强调”、“色彩交换”和“我的色彩”等色彩效果进行拍摄。声音以立体声方式记录。

在P以外的模式下，可将先前在菜单中设置的某些设置（如功能（FUNC.）和拍摄菜单）更改为短片记录模式下的设置。

### ●最大片断大小：4 GB\*2

\*1 可以记录到存储卡录满为止（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时，如推荐的SDC-512MSH）。

\*2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4 GB，拍摄时间超过1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

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达到4 GB或1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 1 按短片键进行拍摄。

- 按下短片键时即开始拍摄。将同时录音。
- 拍摄过程中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记录时间和[●记录]。
-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侦测到面部，相机将对该面部进行对焦。
- 拍摄短片时，摄像指示灯会闪烁红光，并在拍摄结束后熄灭。拍摄菜单中的[摄像指示灯]设置为[关]时，指示灯不会闪烁（第26页）。
- 再次按短片键可停止记录。  
出现下列情况时记录将自动停止。
  - 经过最长记录时间后
  - 内存和存储卡已满时
- 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拍摄时，请确保事先指定它们（第51页）。





- 建议使用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来拍摄短片（第 33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存储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记录时请小心避免下列情况。
  - 请勿触碰麦克风（基本指南第 1 页）。
  - 如果按下短片键外的任何键，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将记录到短片中。
  - 记录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然而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所发出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 在其他相机上可能无法正常播放本相机记录的图像。
- 即使拍摄短片时静止图像的记录像素设置为 **[W]**，记录短片的高宽比也会是通常的 4:3 屏幕比。
- 请勿在拍摄时将相机对着太阳。



- 按 **MF** 键时，当前的对焦模式设置为自动对焦锁定。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显示 **[MF]**。
- 拍摄短片时可设置自动曝光锁（第 73 页）和曝光转换（在模式转盘设置为 **[M]** 时，也可在拍摄前进行设置）。
  1. 按 **ISO** 键。  
会锁定（自动曝光锁）曝光，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出现曝光转换条。
  2. 用 **◀** 或 **▶** 键可以调整曝光。  
再次按 **ISO** 键以取消此设置。如果按 **MENU**（菜单）键或更改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设置，也会取消此设置。
- 在除 **[M]** 外的任何模式转盘下停止短片记录时，静止图像设置会返回到短片拍摄开始前的设置状态。但是会禁用自动曝光锁（第 73 页）和曝光转换。
- 在计算机上（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压缩方式：动态 JPEG）时，需要 QuickTime。

##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可以在任何拍摄模式下更改短片记录像素和帧频。

### 1 FUNC. (功能) 键 → \* / / / (记录像素数/帧频)。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默认设置。

- 用 ◀ 或 ▶ 键选择记录像素数/帧频，然后按 FUNC. (功能) 键。




剩余时间

## 短片记录像素数 / 帧频

帧频是每秒记录或播放的帧的数目。帧频越高，动作的表现越流畅。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
|  | 640 ×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
|  | 640 ×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LP (Long Play) |
|  | 320 × 240 像素 | 60 帧 / 秒                 |
|  | 320 × 240 像素 | 30 帧 / 秒                 |



- 如果要使短片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请选择 。与在其它模式下拍摄的相同尺寸文件相比，在此模式下可拍摄两倍长度的文件。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70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68 页)。



## 拍摄短片时拍摄静止图像

拍摄模式 

可在拍摄短片的过程中拍摄高画质的静止图像\*。

\*记录像素和压缩率的设置与拍摄静止图像时相同(除 **W** 外)。



### 1 拍摄短片时，可通过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可使相机对焦并为静止图像设置曝光。不会播放电子声音。在此过程中，短片会继续拍摄。

###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拍摄静止图像时，液晶显示屏上的显示将暂时性消失，然后返回短片显示。由于器材还会记录拍摄静止图像的快门声音，因此会剪掉短片中此刻的音频。



- 不能使用闪光灯。
- ISO 感光度将固定为“自动”。
- 拍摄短片时无论是否设置为 **W**，拍摄静止图像的记录像素都固定为 **L** (大)。
- 不可继续拍摄静止图像。
- 如果内存不足，在拍摄静止图像时，短片拍摄可能停止。
- 如果存储媒体的记录速度太慢或内存不足，将出现以下图标。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拍摄静止图像。
  - ：如果该图标闪烁，则表示正在进行写入。当该图标停止闪烁并保持点亮时，可以再次拍摄。
  - ：内存已满，因此拍摄已禁用。

# 设置录音功能



拍摄模式

AUTO

可更改短片和声音记录的麦克风电平（录音音量）（第 108 页）以及防风屏设置（第 110 页）。

## 1 (设置) 菜单 → [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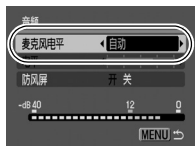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2 [麦克风电平] → [自动]\*/[手动]。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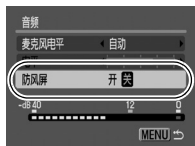
- 在 [手动] 模式下，按 ▼ 键，然后用 ◀ 或 ▶ 键设置声音录制电平（录制音量）。



## 3 [防风屏] → [开]/[关]\*。

\*默认设置。

- 风太强时，建议设置为 [开]。
- 设置为 [开] 时，仅在短片模式下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才会显示 。



- 在 [自动] 模式下，如果录制音量过高，则会自动防止声音失真。
- 防风屏可以抑制强风造成的噪声。然而，将其用于无风场所时，会产生非自然的声音。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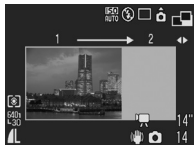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覆盖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 1 用◀或▶键可以选择拍摄次序。

- 可在下列5种拍摄方向中选择。
  - 水平从左到右
  - 水平从右到左
  - 垂直从下至上
  - 垂直从上至下
  - 由左上方顺时针开始拍摄4张图像



### 2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3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然后进行拍摄。

- 用◀、▶、▲或▼键返回到上一张图像或重现已记录的图像。（顺时针拍摄时，可重拍所有图像。）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将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 4 重复该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26张图像（不包括顺时针拍摄）。
-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SET（设置）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SCN 更改色彩，然后拍摄



拍摄模式

AUTO SCN (A/S) P Tv Av M

在拍摄静止图像和短片时，可以轻松地更改拍摄图像的色彩，使您能享受到制作各种效果的乐趣。但是，根据不同的拍摄条件，图像可能显得很粗糙，或者不能获得期望的色彩。拍摄重要主体之前，建议试拍并检查结果。拍摄静止图像时将[保存原始图像]功能（第 54 页）设置为[开]，也可记录更改后的图像和原始、未更改的图像。

|  |      |  |
|--|------|--|
|  | 色彩强调 | 可以用此选项只保留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将所有其他色彩转换为黑色和白色。                |
|  | 色彩交换 | 可以用此选项将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转换为其他色彩。指定的色彩只能与一种其它色彩交换，不能选择多种色彩。 |



根据拍摄场景的不同，ISO 感光度可能会提高，从而增加图像噪点。

## 用色彩强调模式拍摄

### 1 用◀或▶键选择 （色彩强调）▶ ISO 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强调”图像（使用先前设置的色彩）。



### 2 对准相机，使要保留的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央，然后按◀键。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 可以用▲或▼键指定被保留的色彩范围。
  - 5: 仅指定想要保留的色彩。
  - +5: 还可指定与要保留的色彩接近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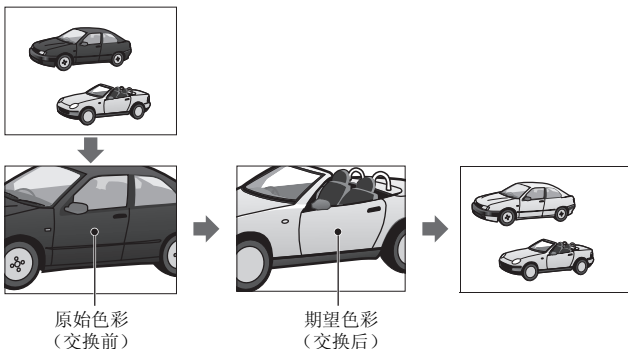
### 3 用ISO键完成此设置，然后拍摄。

- 如果按短片键，即可在“色彩强调”模式下拍摄短片。



- 默认的“色彩强调”为绿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可能无法获得色彩输入模式后的预期效果。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指定的“色彩强调”仍将保留。

### 用色彩交换模式拍摄



### 1 用◀或▶键选择[S]（色彩交换）▶ISO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交换图像（使用先前设置的色彩）。



## 2 对准相机，使要更改的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央，然后按◀键。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 可以用▲或▼键指定被保留的色彩范围。
  - 5: 仅指定想要更改的色彩。
  - +5: 还可指定与要更改的色彩接近的色彩。

## 3 对准相机，使期望的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央，然后按▶键。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 4 用ISO键完成此设置，然后拍摄。

- 按下短片键时，即可在“色彩交换”模式下拍摄短片。



- “色彩交换”的默认设置由绿色变为白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可能无法获得色彩输入模式后期望的效果。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色彩交换”模式下指定的色彩仍将保留。

## 保存原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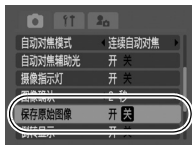
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静止图像时，不仅可以保存更改色彩后的图像，还可选择保存原始图像（色彩更改前）。

### 1 (拍摄) 菜单 → [保存原始图像]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默认设置。

- 如果选择为 [开]，图像将按照连续文件号保存。原始图像的文件号较小，而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下拍摄的图像的文件号较大。



### 如果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开]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仅显示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设置的图像。
- 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拍摄后，图像会立即显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请注意，此时删除图像会同时删除原始图像。
- 由于每次拍摄保存两张图像，所以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显示的拍摄张数为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关] 时显示张数的一半。





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下拍摄短片时，无法保存拍摄的静止图像的原始图像。





可以任意选择相机设置，如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配合您的拍摄目的。选择设置后，拍摄步骤与“**AUTO** 拍摄（自动模式）”（*基本指南* 第 11 页）相同。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 56 页。
- 请注意，使用慢速快门时和较大光圈值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请按照下列步骤解决问题。
  - 使用 （影像稳定器）功能。
  - 提高 ISO 感光度。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置为 [开]（第 71 页）。
  - 开启闪光灯使之能发光。
  - 使用三脚架。

##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可让相机自动设置与景物亮度相应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半按此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为红色。使用以下拍摄方法可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开启闪光灯）。
  - 调节 ISO 感光度。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置为 [开]（第 71 页）。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第 74 页）。

# Tv 设置快门速度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如果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

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可以在阴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1 用◀或▶键选择快门速度，然后拍摄。



- 如果光圈值显示为红色，则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用◀或▶键调整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由于 CCD 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时，会增加拍摄图像的噪点。但本相机会对拍摄的图像（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以消除噪点，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图像前，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作出如下改变。

|         | 光圈值         | 快门速度(秒)  |
|---------|-------------|----------|
| 最大广角 *1 | f/2.7 - 3.5 | 至 1/1600 |
|         | f/4.0 - 5.0 | 至 1/2000 |
|         | f/5.6 - 7.1 | 至 1/2500 |
|         | f/8.0       | 至 1/3200 |
| 最大长焦 *2 | f/3.5 - 4.5 | 至 1/1600 |
|         | f/5.0 - 6.3 | 至 1/2000 |
|         | f/7.1 - 8.0 | 至 1/2500 |

\*1 最大广角设置

\*2 最大长焦设置

- 内置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或更慢。

\*有关使用外置闪光灯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156页。

## ■快门速度显示

- 下表中的数值是以秒为单位的快门速度。1/160 表示 1/160 秒。慢速时，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 0"3 代表 0.3 秒，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第 74 页）。

## Av 设置光圈

拍摄模式



可用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

如果设置光圈值，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模糊，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

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 1 用◀或▶键选择光圈值，然后拍摄。



- 如果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则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用◀或▶键可以调整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为白色。
- 根据不同的变焦位置，可能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



在此模式下，同步闪光时最快的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即使之前已设置光圈值，相机也会自动更改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闪光的速度。

\*有关使用外置闪光灯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156页。

## ■光圈设置显示

- 光圈值越大，则镜头打开越小，进入相机的光线也就越少。

**F2.7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第 74 页）。

## 关于安全偏移 / 安全闪光曝光

### 安全偏移

拍摄模式为 **Tv** 或 **Av** 时，如果将拍摄菜单中的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第 26 页）并半按快门按钮，则相机根据需要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从而获得正确的曝光。安全偏移功能在闪光灯开启时不起作用。

### 安全闪光曝光

在 **P**、**Tv** 或 **Av** 拍摄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如果将拍摄菜单中的 [安全闪光曝光] 设置为 [开]（第 26 页），则相机在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免过度曝光和失去场景中的精彩部分。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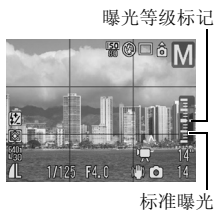
M

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来拍摄图像。


### 1 用◀或▶键选择快门速度，用▲或▼键选择光圈值，然后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显示标准曝光\*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2级，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显示红色的“-2”或“+2”。

\* 自动曝光功能会根据所选测光方式测量亮度并计算标准曝光值。





- 如果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后调整变焦，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将随变焦位置而变化。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会配合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请开启闪光灯，然后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或安装外置闪光灯（第 156 页），图像将始终非常明亮。

## 选择自动对焦框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

可以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  |      |   |
|--|------|---|
|  | 面部优先 | 在拍摄时，您可以使相机自动检测人物面部的位罝并使用该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灯闪烁时*，相机将对对象进行测光以使面部正确照明。如果没有检测到面部，则使用[中央]进行拍摄。<br>* 只有在评价测光模式下才可设置曝光和闪光（第 68 页）。 |
|  | 中央   | 相机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此框便于确保对想要的主体对焦以及构造图像。可移动自动对焦框位置（第 62 页）。   |

## 选择面部优先或中央

### 1 按 键。

- 每次按 键时，自动对焦框设置都将切换为[面部优先]或[中央]选项。



[自由移动对焦]设置为[开]（第 62 页）时，无法通过按 键来选择[面部优先]（在 P、Tv、Av 或 M 模式下，默认设置为[开]）。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

- 绿框：完成拍摄预备工作
- 黄框：对焦困难\*

\*仅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时才会显示。

●选用了[面部优先]后会出现下列情况：

- 出现多至三个自动对焦框。在此情况下，相机自选的主对焦框会以白框显示，余下是灰框。半按快门按钮可显示多至9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无白框出现，而且所有对焦框都是灰色，拍摄的图像会使用[中央]选项而非[面部优先]。
- 相机可能会误将非人类的目标当作面部。如果发生此情况，请转为选用[中央]选项。
- 在某些状况下，有可能无法检测出面部：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在整个构图中，如果面部显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 移动自动对焦框

拍摄模式为 **P**、**Tv**、**Av** 或 **M** 时，可以将自动对焦框手动移动至所需的区域（活动框控制）。

### 1 (拍摄) 菜单 → [自由移动对焦]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默认设置。




### 2 按 键。

- 自动对焦框显示为绿色。

### 3 将自动对焦框移动至拍摄主体的面部时，按 MENU (菜单) 键。



### 4 用 、、 或 键将自动对焦框移动至想要设置的位置，然后按 键。

- 如果按住  键，则自动对焦框将会返回至原来的位置（中央）。



- 测光模式选择点测光 AE 区时，可以将选定的点测光 AE 区用作自动对焦框（第 68 页）。
-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无法进行选择（第 65 页）。
- 关闭电源或在播放模式下收回镜头后，自动对焦框的位置将回到中央（基本指南第 7 页）。



# 切换对焦设置



拍摄模式

AUTO SCN\* Tv Av M

\* 在 模式下，仅可以使用 [单次自动对焦]。

可以设置自动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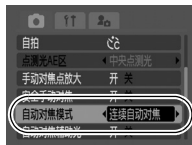
|        |   |
|--------|---|
| 连续自动对焦 | 即使没有按快门按钮，相机仍然会对面向的拍摄主体进行连续对焦，从而避免失去拍摄的绝佳机会。此选项为默认设置。 |
| 单次自动对焦 | 相机仅在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从而节约电池电量。                             |

1

(拍摄) 菜单 → [自动对焦模式] → [连续自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MF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将出现 **MF** 图标和手动对焦指示。

### 3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MF** 键。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释放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 [中央]（第 60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由于  或  模式不会显示自动对焦框，因此请将相机面向对焦主体。



###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 1 按住MF键的同时，用▲或▼键调整焦点。

- 显示 **MF** 和手动对焦指示。
- 将 （拍摄）菜单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设置为 [开] 时，自动对焦框中的图像部分将放大显示\*。

\*但是，使用 、、数码变焦时或在电视上显示图像时，则无法使用显示放大功能。

\*也可以设置为不放大显示图像（第26页）。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拍摄指导。



手动对焦指示

####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键。



可以更改手动对焦指示上显示的距离单位（第 30 页）。

## 结合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首先，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相机从该对焦位置自动进行更加精确地对焦。可使用两种方法。

### ■使用 SET（设置）键

可使用此方法在拍摄前确定自动对焦位置。

#### 1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相机对焦，然后按SET（设置）键。

- 相机自动对焦，从而获得更加精确的焦点。

### ■使用安全手动对焦

要在拍摄前将手动对焦位置调整到正确的对焦位置，此方法非常有用。

#### 1 （拍摄）菜单 → [安全手动对焦]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 2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相机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自动对焦，从而获得更加精确的焦点。

#### 3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手动对焦时，无法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请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

#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拍摄模式



相机自动拍摄 3 张图像：手动对焦位置 1 张，预设对焦位置稍远和稍近各 1 张。拍摄 3 张图像的间隔与连续拍摄相同（第 40 页）。

以 3 个级别设置稍远和稍近的对焦位置：大、中和小。



闪光灯开启进行拍摄时，无法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只能拍摄 1 张位于手动对焦位置的图像。

1

功能 (FUNC.) 菜单 → \* (包围曝光关) → (对焦点包围曝光)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默认设置。



2

用 ◀ 或 ▶ 键设置对焦位置偏移量。

- 按 ▶ 键扩大或按 ◀ 键缩小至中央的对焦距离。



3

按 FUNC. (功能) 键，然后使用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第 65 页)。

要取消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在步骤 1 中选择 (包围曝光关)。

# 切换测光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          |   |
|--|----------|---|
|  | 评价测光     | 相机将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相机将评估复杂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要拍摄主体调整恰当的曝光设置。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平均整个框中测量的光线，但偏重位于中央的拍摄主体。   |
|  | 点测光 AE 区 | 对点测光 AE 区框的区域测光。该设置用于对显示屏中央的拍摄主体进行曝光。                                     |
|  | 中央点测光    | 将点测光框锁定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中央位置。   |
|  | 自动对焦点    | 将点测光 AE 区移到自动对焦点。   |

## 1 功能 (FUNC.) 菜单 → \* (评价测光)。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用◀或▶键调整曝光补偿，然后按 FUNC. (功能) 键。



## 将点测光 AE 区移到自动对焦点 / 将点测光 AE 区居中

### 1 (拍摄) 菜单 → [自由移动对焦] → [开]。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返回拍摄屏幕，并按 键选择 [中央]。

## 3

☑ (拍摄) 菜单 → [点测光AE区] → [中央点测光]\*/[自动对焦点]。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默认设置。

- 将 [点测光AE区] 设置为 [中央点测光] 时, 点测光AE区框 ([ ])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央。可重新定位自动对焦框。
- 将 [点测光AE区] 设置为 [自动对焦点] 时, 点测光AE区框将显示在选定的自动对焦框内。



## ISO 调节ISO感光度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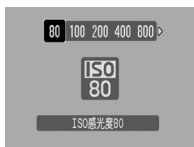
当您希望降低手抖动的影响, 以及在闪光灯关闭的昏暗环境下拍摄时, 或希望降低拍摄主体移动的影响和提高快门速度时, 请增加 ISO 感光度。


## 1

按ISO键, 并使用◀或▶键切换设置。

- 采用 **AUTO** (自动) 拍摄模式时, 只能选用 **ISO AUTO** 或 **ISO HI**。
- 选择 **ISO AUTO** (自动) 时, 相机会根据拍摄时环境的亮度选择最佳感光度。在昏暗环境下感光度将自动增加, 增加快门速度并降低震动的影响。
- 选择 **ISO HI** (高ISO感光度自动)\* 设置比 **ISO AUTO** 有更高敏感值的设置。此设置的快门速度更快, 比 **ISO AUTO** 的设置, 更能减低相机摇晃或图像模糊的机会。

\* 摄录图像内的噪点会高于 **ISO AUTO** 设置。





| ISO 感光度             | 拍摄模式  | <b>AUTO</b> | <b>P</b> | <b>Tv</b> | <b>Av</b> | <b>M</b> |
|---------------------|---|-------------|----------|-----------|-----------|----------|
| AUTO (自动)           |  | ○*          | ○*       | ○*        | ○*        | —        |
| Hi<br>(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 400                 |  | —           | ○        | ○         | ○         | ○        |
| 800                 |  | —           | ○        | ○         | ○         | ○        |
| 1600                |  | —           | ○        | ○         | ○         | ○        |

○: 可用

\*: 默认设置。



- 无法在拍摄模式下设置 ISO 感光度时，ISO 感光度将固定为“自动”。
- 相机设置为  或  并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将设置并显示 ISO 感光度。播放信息中也会显示 ISO 感光度。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快速调节ISO感光度（自动ISO偏移）



拍摄模式

AUTO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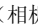


P

Tv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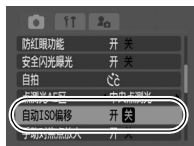
M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只须按  即可提高ISO感光度并以将相机震动降至最低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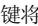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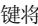
## 1 （拍摄）菜单 → [自动ISO偏移]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默认设置。




## 2 半按快门按钮。





- 出现 ，并且  键将闪烁蓝光（但是，出现取景器时， 键将停止闪烁）。



## 3 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按 键。 键变亮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再一次按  键，ISO感光度将返回其原始设置。
- 如果在提高ISO感光度后设置自动曝光锁（第73页），即使松开快门按钮，相机仍将处于改变ISO感光度时的模式（该键将继续亮起蓝色，直至松开自动曝光锁）。



- 在 、 或  模式下或使用闪光灯时，无法启用此设置。
- 根据不同的拍摄条件，即使提高了ISO感光度，（相机震动警告）图标也可能不会消失。

# 调节曝光补偿



拍摄模式

AUTO




\* 在 **A** 和 **S** 模式中无法设置。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 1 按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用 **◀** 或 **▶** 键调节曝光补偿，然后按  键。
-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下的补偿值 (第 76 页) 将显示为灰色。



### 要取消曝光补偿：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在  模式下，可设置 / 取消曝光转换 (第 45 页)。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分别设置曝光和对焦。这在拍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反差太强时或拍摄主体背光时非常有效。



须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闪光时，无法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1** 对想要锁定曝光设置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2**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ISO键。

- 曝光随即固定。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 。

**3**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自动曝光锁定：**

按除 ISO 键之外的任意键。



- 在 模式下，可在启用自动曝光锁后设置曝光转换（第 45 页）。
- 可以在使用闪光灯时使用 FE（闪光曝光）锁定（第 75 页）。

##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可任意更改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程序转换）。

**1** 对需要锁定曝光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

**2** 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按ISO键。

- 曝光设置锁定，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 **\***。




**3** 按◀或▶键，直至达到所需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4** 重新构图和拍摄。

- 拍摄后，设置将会取消。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 使用闪光曝光锁拍摄



拍摄模式



不论拍摄主体在构图中的位置如何，都可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 1 开启闪光灯。**
- 2 按  键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
  - 安装外置闪光灯时，请参阅闪光灯的手册。
- 3 对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部分拍摄主体进行对焦。**
-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ISO键。**
  - 闪光灯随即进行预闪并固定曝光。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 。
- 5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闪光曝光锁定：**

按除 、 或  键外的任意键。



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无法使用闪光曝光锁定功能（第 82 页）。

# 自动包围曝光（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在此模式下，相机在固定的范围内自动更改曝光，以与连续拍摄（第 40 页）相同的间隔拍摄 3 张图像。按照下列顺序拍摄图像：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和过度曝光。

## 1 功能 (FUNC.) 菜单 → \* (包围曝光关) → (自动包围曝光)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2 用 或 键调节补偿范围。

- 借助拍摄中央时的曝光，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增量调节补偿范围。如果已经进行了曝光调节 (第 72 页)，则使用中央点的调节数值即可进行设置。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下的  
补偿值

### 要取消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在步骤 1 中选择 (包围曝光关)。



进行闪光灯拍摄时，无法使用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只能拍摄 1 张标准曝光的图像。

# 调节色调（白平衡）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AWB**（自动）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 1 功能（FUNC.）菜单 → **AWB**\*（自动）。

见菜单和设置（第 23 页）。

\*默认设置。

- 用◀或▶键选择白平衡设置，然后按FUNC.（功能）键。



## 白平衡设置

|  |       |                                     |
|--|-------|-------------------------------------|
|  | 自动    |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
|  | 日光    |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
|  | 阴天    |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
|  | 白炽灯   |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H |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
|  | 闪光灯   | 使用闪光灯时（在  模式下无法设置）。                 |
|  | 用户自定义 | 适用于用相机中保留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通过对想要从中建立基准白色的物体（如一张白纸、一块白布或照片质量级的灰色卡纸）进行评价测光，可以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以便获得适合拍摄条件的最佳设置。

尤其是在 **AWB**（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 1 功能（FUNC.）菜单 → **AWB**\*（自动）→ （用户自定义模式）。

*见菜单和设置（第23页）。*

\* 默认设置。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SET**（设置）键。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但是，使用数码变焦时，将不会出现中央框。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零（± 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  
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  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 我的色彩设置

|  |        |   |
|--|--------|---|
|  | 关闭我的色彩 |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
|  | 鲜艳模式   |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
|  | 中性模式   |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
|  | 旧照片模式  | 旧照片色调拍摄。  |
|  | 黑白模式   | 黑白拍摄。   |
|  | 正片效果   | 可用此选项使红色、绿色或蓝色的色彩更加强<br>烈，类似于鲜艳红色、鲜艳绿色和鲜艳蓝色的效<br>果。可以产生视觉自然的强烈色彩，类似于用正<br>片获得的色彩。 |
|  | 淡化肤色 * | 可用此选项淡化肤色。  |
|  | 加深肤色 * | 可用此选项加深肤色。  |
|  | 鲜艳蓝色   | 加强蓝色调。用于使天空或大海等蓝色主体的颜<br>色更加艳丽。   |
|  | 鲜艳绿色   | 加强绿色调。用于使高山、新生植物、花卉或草地<br>等绿色主体的颜色更加艳丽。   |
|  | 鲜艳红色   | 加强红色调。用于使鲜花或汽车等红色主体的颜<br>色更加艳丽。   |
|  | 自定义色彩  | 可以用此选项调节反差、肤色 *、蓝色、绿色、红<br>色、颜色饱和度、锐度之间的平衡。可用来进行细<br>微调节，如让蓝色更加鲜明、脸色更明亮。          |

\*如果图像含有与人体肤色相同的颜色，则此类颜色也将会更改。根据肤色的不同，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1 功能 (FUNC.) 菜单 → OFF\* (关闭我的色彩)。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默认设置。

- 用 ◀ 或 ▶ 键选择一种我的色彩模式。

### ● 自定义模式

见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第 81 页)。

- 除自定义模式以外的模式

按 FUNC. (功能) 键。显示将返回拍摄画面，可以进行拍摄。



## 2 进行拍摄。

###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 1 自定义色彩 (自定义色彩)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2 用 ▲ 或 ▼ 键选择 [反差]、[肤色]、[蓝色]、[绿色]、[红色]、[颜色饱和度]、[锐度]，用 ◀ 或 ▶ 键调节色彩平衡。

- 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 反差 ↓ 调节  
选择一个项目

### 3 按SET（设置）键。

- 设置即完成。

##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拍摄



拍摄模式

AUTO



虽然内置闪光灯和外置闪光灯\*可以用自动闪光灯控制进行闪光（M模式除外），但也可以将两种闪光灯设置为在不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闪光。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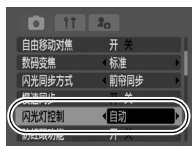
# 1

（拍摄）菜单 → [闪光灯控制] ► [自动]\*/[手动]。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默认设置。

-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可控制闪光输出（第83页）。



# 补偿闪光调节/闪光输出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闪光曝光补偿

- 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P** 时，或将 **Tv** 或 **Av** 模式中的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第 82 页）时，可以在 -2 到 +2 级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增量调节设置。
- 可以将闪光曝光补偿与相机的曝光补偿功能相结合，以获得富有创意的效果，来补偿背景曝光。

闪光输出

- 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M** 时，或在 **Tv** 或 **Av** 模式中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第 82 页），可以在拍摄期间从 FULL（全光）开始分三步控制闪光输出。安装了外置闪光灯时，可以控制闪光输出（从 1/1（全功率）至 1/64，1/3 级）。

1

功能 (FUNC.) 菜单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3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调节补偿/输出，然后按 FUNC. (功能) 键。



例：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例：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 切换闪光灯闪光同步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前帘同步

不论快门速度如何，闪光灯在快门打开后的瞬间闪光。拍摄时通常使用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的瞬间闪光。与前帘同步相比，闪光灯闪光较晚，可用来拍摄具有特殊效果的图像，例如，让图像中的汽车尾灯产生拖曳效果。

1

(拍摄) 菜单 → [闪光同步方式] → [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用前帘同步设置  
拍摄的图像



用后帘同步设置  
拍摄的图像

\* 默认设置。

#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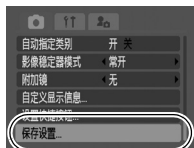
可以将常用的拍摄模式和各种拍摄设置保存为**C**（用户自定义）模式。必要时，只需将模式转盘拨至**C**，即可用以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并可保存在改变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时不加记忆的设置（如连拍模式或自拍机等）。

## 1 切换至想要保存的拍摄模式，然后进行设置。

- **C**中可以保存的功能。
  - 拍摄模式（**P**、**Tv**、**Av**、**M**）
  - **P**、**Tv**、**Av**和**M**模式中可以设置的项目（第183页）
  - 拍摄菜单设置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
- 如需更改**C**保存的某些设置（除拍摄模式外），请选择**C**。

## 2 （拍摄）菜单 → [保存设置]。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3 [OK] → SET（设置）键。



- 设置内容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可以重置保存的设置（第32页）。

## 将设置注册至快捷按钮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将一项常用的功能注册至 (快捷) 按钮。

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 菜单项目   | 页码     |
|--------|--------|
| 未指定*   | -      |
| 测光模式   | 第 68 页 |
| WB 白平衡 | 第 77 页 |
| 自定义白平衡 | 第 78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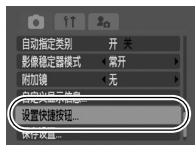
| 菜单项目      | 页码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第 36 页 |
| AEL 自动曝光锁 | 第 73 页 |
| AFL 自动对焦锁 | 第 64 页 |
| 显示关闭      | 第 30 页 |

\*默认设置。

## 注册某项功能

### 1 (拍摄) 菜单 → [设置快捷按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用▲、▼、◀或▶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 SET (设置) 键。

- 如果图标右下角出现 ，则仍然可以注册此项功能，但在当前拍摄模式下按快捷按钮不会启用此项功能。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 要取消快捷按钮：

在步骤 2 中选择 。



### 1 按 **[S]** 键。

- 每次按 **[S]** 键时，已注册功能的设置值循环改变。
  - 对于 WB 和 ，将出现设置屏幕。
  - 对于 ，按 **[S]** 键时将获取白平衡读数。将不会显示框，因此在按此键前将一张白纸或白布放置在液晶显示屏中央。
  - 对于 AEL，按 **[S]** 键设置自动曝光锁\*。拍摄短片时\*\*，再次设置并锁定自动曝光（禁用曝光补偿）。
  - 对于 AFL，按 **[S]** 键设置自动对焦锁\*。拍摄短片时，再次设置并锁定自动对焦。
  - 对于 ，按 **[S]** 键关闭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任意键操作即可重新开启显示。
    - \* 拍摄一张图像后将取消锁定。
    - \*\* 显示曝光补偿栏时将不起作用。
- 即使按 **[S]** 键，也不会显示在当前拍摄模式下无法使用的功能。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 1 [设置] 菜单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默认设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 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拍摄模式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        |   |
|--------|---|
| 创建新文件夹 |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
| 自动创建   |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

### 1 （设置）菜单 → [创建文件夹]。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 2 用◀或▶键复选标记 [创建新文件夹] → MENU（菜单）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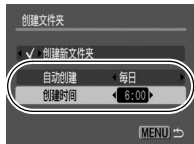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出现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 2 为 [自动创建] 选项选择日期并在 [创建时间] 选项中选择时间 → MENU (菜单) 键。

- 到达指定时间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 文件编号重置



拍摄模式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1** (设置) 菜单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自动重设]。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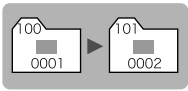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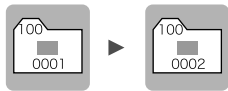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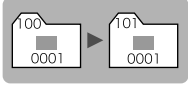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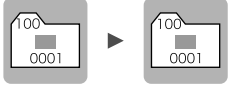


## 文件编号重置功能

|      |  |
|------|--|
| 连续编号 |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 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 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 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
| 自动重设 |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 (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 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 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

##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      | 创建的新文件夹  | 交换的存储卡  |
|------|--|---|
| 连续编号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 自动重设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短片（短片的静止图像）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对焦点包围曝光
  - 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 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的静止图像（将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开] 时）。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请另外参阅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第 20 页)。

## Q 查看放大图像



###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将显示 SET 并显示图像的放大部分。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10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 2 用▲、▼、◀或▶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如果再次按SET (设置) 键, 相机会切换到图像展现模式并且会显示 SET 。用◀或▶键可按同一放大率展现下一张或上一张图像。再按一下SET (设置) 键会取消图像展现模式。

###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 (菜单) 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 1 将变焦杆按向 。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9张图像。
- 用▲、▼、◀或▶键改变图像选择。




###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按  键，则将显示跳换条，并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切换显示。用◀或▶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SET (设置) 键并按◀或▶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 要取消跳换条：

按  键。



## 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



可以将图像归类至预备的类别（人物、风景、活动、类别 1-3、待处理）。还可编辑使用 [自动指定类别] 功能（第 26 页）记录的类别信息。处于类别层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图像搜索（第 96 页） • 幻灯片播放（第 112 页）
- 保护（第 117 页） • 删除（第 120 页）
- 配置打印设置（第 122 页）

### 1 （播放）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直接按 键显示步骤 2 中的画面。



### 2 用 或 键选择要归类的图像，然后用 或 键选择类别并按 SET（设置）键。

- 可以将同一图像放入多个类别。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以设置。
- 再次按 SET（设置）键即可取消归类。



- 删除、打印或编制幻灯片时，将图像归类至 [待处理] 类别时会非常便捷。
- 可将短片归类。

##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  |           |                  |
|--|-----------|------------------|
|  | 拍摄日期跳转    |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的第一张图像。 |
|  | 我的类别      | 显示各类别中的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文件夹    | 显示各文件夹中的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短片     | 跳换到短片。           |
|  | 10 张图像跳转  |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
|  | 100 张图像跳转 |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

###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跳换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 2 用▲或▼键选择搜索键。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 用DISP. (显示) 键可以显示 / 隐藏图像信息。

图像信息



## 3


## 显示图像。

●  / :

- 按◀或▶键。
- 按MENU (菜单) 键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 :

用◀或▶键选择日期、类别、文件夹或短片进行播放，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相机将切换至指定的播放模式，然后播放符合搜索键的图像。
- 按键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在下列情况下，将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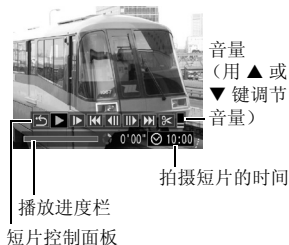
- 图像或短片处于类别时。
- 有我的色彩效果的图像、红眼校正的图像或编辑的短片另存为新文件时。
- 使用 (播放) 菜单上的 [删除] 删除图像时。



**!**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 1 显示短片，然后按SET（设置）键。

- 带 **SET** 图标  的图像是短片。
- 出现短片控制面板。



## 2 选择 （播放），然后按SET（设置）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SET（设置）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SET（设置）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DISP.（显示）键，可以在显示/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副画面重新开始。

##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   |   |
|---|---|
|   | 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打印（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
|  | 播放  |
|  | 慢动作播放（可以用 ◀ 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 键加快播放速度。）          |
|  | 显示第一幅画面                                     |
|  | 上一幅画面（按住 SET（设置）键时后退。）                      |
|  | 下一幅画面（按住 SET（设置）键时快进。）                      |
|  |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
|  | 编辑（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第 100 页）                     |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 119 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可以从记录的短片中删除某些部分。



编辑前长度为 1 秒或 1 秒以上的短片可以以 1 秒为单位进行编辑，但无法编辑受保护的短片或长度低于 1 秒的短片。

## 1 在短片控制面板中选择 （编辑），然后按SET（设置）键。



- 将显示短片编辑面板和短片编辑条。

短片编辑面板



短片编辑条

## 2 用▲或▼键选择 （删除前段）或 （删除末段），然后用◀或▶键指定删除点（↓）。

- 如需查看临时编辑的短片，请选择 （播放），然后按SET（设置）键。
- 选择 （退出）可取消编辑并恢复短片控制面板。

## 3 选择 （保存），然后按SET（设置）键。

## 4 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新文件] 将用新的文件名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不变。请注意，如果在短片保存过程中按 SET (设置) 键，保存将被取消。
- [覆盖] 将用原来的文件名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将丢失。
- 如果存储卡空间不足，则只能选择 [覆盖]，且短片编辑栏的计数器上会出现▲。



根据短片文件大小的不同，保存编辑过的短片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电池中途耗尽，则无法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片段。编辑短片时，建议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完全充电的 AA 尺寸镍氢电池或另购的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700 (第 15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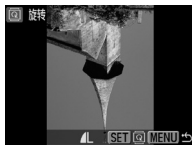
##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用 或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然后按 SET (设置) 键进行旋转。

- 每次按 SET (设置) 键在 90°/270°/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載软件。



##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可以选择切换图像时显示的切换效果。

|   |                                |
|---|--------------------------------|
|  | 没有切换效果。                        |
|  | 显示的图像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变亮，直至显示完全为止。    |
|  | 按 ◀ 键从左显示上一张图像，按 ▶ 键从右显示下一张图像。 |

1

 (播放) 菜单 →  →  /  \*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默认设置。



##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然而，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 2 用<或>键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或>键选择[添加校正框]并按SET(设置)键(第106页)。



### 3 选择[开始],然后按SET(设置)键。



## 4 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新文件]: 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终文件被保存。
- [覆盖]: 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执行步骤5。



## 5 按 MENU (菜单) 键，然后选择 [是] 或 [否]，之后按 SET (设置) 键。

- 选择 [是] 显示已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选择 [否] 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副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 [红眼校正] 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 添加校正框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 1 用◀或▶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SET (设置) 键。



- 2 用▲、▼、◀或▶键进行定位, 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 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可以使用我的色彩功能向拍摄的图像 (仅限静止图像) 添加效果。可以选择使用下列我的色彩效果。详情请参阅 第 80 页。

|  |       |  |      |
|--|-------|--|------|
|  | 鲜艳模式  |  | 淡化肤色 |
|  | 中性模式  |  | 加深肤色 |
|  | 旧照片模式 |  | 鲜艳蓝色 |
|  | 黑白模式  |  | 鲜艳绿色 |
|  | 正片效果  |  | 鲜艳红色 |

#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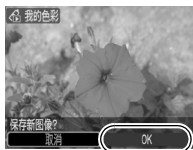
# 3 用 或 键选择我的色彩类型，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显示的图像将反映我的色彩效果。
- 可以将变焦杆按向 Q 检查较高放大倍率下的图像。变焦图像时，可以按 SET (设置) 键切换我的色彩效果转换的图像和原来未作转换的图像。



# 4 选择 [OK]，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最新通过我的色彩效果转换并保存的图像将是列表中最后的图像。
- 如需继续向其他图像添加效果，请重复步骤 2 之后的操作。



## 5 按MENU（菜单）键并选择[是]或[否]，然后按SET（设置）键。

- 选择[是]将显示通过我的色彩效果转换的图像；选择[否]将返回播放菜单。



- 如果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则我的色彩功能将不起作用。
- 尽管可以向单张图像添加无数次我的色彩效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因此可能无法获得想要的色彩。
- 在拍摄模式中通过我的色彩（第 80 页）拍摄的图像色彩和在播放模式中通过我的色彩功能编辑的图像色彩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张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在拍摄模式下拍摄后立即查看（*基本指南*第 10 页）以及拍摄后立即确认对焦时（第 42 页）），可以将声音记录（最长 1 分钟）添加至图像。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立体声）保存。

## 1 播放图像时，按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 2 用◀或▶键选择□（录音），然后按SET（设置）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SET（设置）键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最长1分钟的录音。
- 可以更改声音模式（第48页）。



### 声音记录面板

|  |                                  |
|--|----------------------------------|
|  | 退出                               |
|  | 录音                               |
|  | 暂停                               |
|  | 播放                               |
|  | 删除<br>在确认画面中选择[删除]，然后按 SET（设置）键。 |
|  | 音量（0~5 级）                        |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可以仅记录不带图像的声音最长时间为单次 2 小时。

## 1 （播放）菜单 $\rightarrow$ 。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2 选择 （录音），然后按 SET（设置）键。

- 随即显示录音时间。
- 用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键更改采样率。音质按照 [11.025kHz]、[22.050kHz]、[44.100kHz]\* 的顺序依次提高，但是记录文件的大小也将随之增大。  
\* 默认设置。
- 按 SET（设置）键时，将会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即可恢复录音。
- 半按快门按钮或按短片键，将停止录音并将相机切换至拍摄模式。
- 可以更改声音模式（第 48 页）。











可用录音时

声音控制面板




## 录音机面板

用 ◀ 或 ▶ 键选择声音，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  |
|---|--|
|  | 退出   |
|  | 记录   |
|  | 暂停   |
|  | 播放 (用 ▲ 或 ▼ 键选择声音，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
|  | 后退 (按住 SET (设置) 键后退 (不播放声音)。)                  |
|  | 快进 (按住 SET (设置) 键快进 (不播放声音)。)                  |
|  | 删除 (选择 [删除] 或 [全部删除]，并在确认屏幕中按 SET (设置) 键。)     |
|  | 保护 (可保护重要的声音数据，以免被不慎删除。按 SET (设置) 键设置 / 删除保护。) |
|  | 音量 (按 ▲ 或 ▼ 键来调整音量。)                           |



- 见 *估计录音机文件大小和录音时间* (第 169 页)。
- 存储卡已满时，录音将会自动停止。
- 在播放模式下，按住  键可以显示声音控制面板。
- 有关声音编号和文件夹编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 自动播放 (幻灯片播放)



自动播放存储卡图像。

\*幻灯片播放的图像设置基于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标准 (第 165 页)。

|  |         |  |
|--|---------|--|
|  | 全部图像    | 依次播放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
|  | 日期      | 依次播放指定日期对应的图像。                                 |
|  | 我的类别    | 依次播放所选类别中的图像。                                  |
|  | 文件夹     | 依次播放指定文件夹中的图像。                                 |
|  | 短片      | 仅依次播放短片文件。                                     |
|  | 静止图像    | 仅依次播放静止图像。                                     |
|  | 自定义 1-3 | 依次播放各幻灯片 (自定义 1、自定义 2 或自定义 3) 所选的图像 (第 115 页)。 |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2

用▲、▼、◀或▶键选择 、、、、、 或 。

- 、、: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第 114 页)。
- 对于 、 或 :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第 115 页)。
- 如果想要将切换效果添加至播放图像, 则请用▲键选择 [效果], 然后用◀或▶键选择效果类型 (第 113 页)。



### 3 选择 [启动]，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 / 恢复播放幻灯片: 按SET (设置) 键。
  - 快进 / 后退播放幻灯片: 按◀或▶键 (持续按住该键可加快图像的切换速度)。
  - 停止播放幻灯片: 按MENU (菜单) 键。




## 切换效果

可以选择两张图像更替时的切换效果。

|  |                           |
|--|---------------------------|
|  | 没有切换效果。                   |
|  | 新图像从下往上移动时逐渐变亮。           |
|  | 新图像首先以十字形出现，然后逐渐扩展显示整张图像。 |
|  | 局部新图像水平移动，然后扩展显示整张图像。     |

\* 默认设置。



在单张播放模式下，按键的同时按住 SET (设置) 键，即可从当前显示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请注意，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如果进行此项操作，则将从具有相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

##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 [ ] / [ ] / [ ] )

**1** 选择 [ ]、[ ] 或 [ ]，然后按SET (设置) 键。

**2** 用▲或▼键选择要播放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再按一下SET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它们将以选择的顺序进行播放。
- 使用◀或▶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 按MENU (菜单) 键取消设置。



##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1-3)

仅选择想要播放的图像，然后将其另存为幻灯片（自定义 1、2 或 3）。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将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图像。

### 1 选择 1、2 或 3，然后按 SET（设置）键。

- 首先仅显示 1 图标。设置 1 时，图标将变为 1✓ 并显示 2。设置 2 和 3 时，其变更方式相同。

### 2 用 ◀ 或 ▶ 键移动要播放的图像，然后用 SET（设置）键选择或取消选择图像。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 MENU（菜单）键取消设置。

表示选择的复选标记

表示选择顺序的数字



### 选择全部图像：

1. 在步骤 1 中选择 1-3 后，用 ▲ 键选择 [全部图像]，然后按 SET（设置）键。
  2. 用 ▲ 键选择 [全部标注]，然后按 SET（设置）键。
  3. 用 ▶ 键选择 [OK]，然后按 SET（设置）键。
- 如需取消选择全部图像，请选择 [重置]。

## 调节播放时间和重复播放设置

### ● 播放时间

设置每张图像显示的持续时间。可以在 3\*–10 秒、15 秒和 30 秒之间进行选择。（根据图像的不同，显示时间可能略有不同。）

\* 默认设置。

### ● 重复播放

设置全部幻灯片显示完毕时是停止幻灯片播放，还是继续直至停止为止。

**1** 选择 [设置]，然后按 SET (设置) 键。

**2** 选择 [播放时间] 或 [重复播放]，然后选择所需选项。

- 按 MENU (菜单) 键取消设置。



#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        |                          |
|--------|--------------------------|
| 选择图像   | 可以在查看图像的同时分别配置每张图像的保护设置。 |
| 按日期选择  | 可以保护指定日期的图像。             |
| 按类别选择  | 可以保护指定类别中的全部图像。          |
| 按文件夹选择 | 可以保护指定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
| 全部图像   | 可以保护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

## 1 (播放) 菜单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选择某种方式，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如果选择 [全部图像]，则请跳至步骤 5。



### 3 选择要保护的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 ● [选择图像]

用◀或▶键选择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按MENU（菜单）键结束设置。



保护图标

####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用▲或▼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 出现白色图标。但是，如果图像的某部分已受保护，则显示为灰色。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取消设置。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用◀或▶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 4 对于[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和[按文件夹选择]选项，请按MENU（菜单）键。

### 5 选择[保护]，然后按SET（设置）键。

- 选择[解除保护]即可取消所选图像的保护，然后返回至步骤2。
- 选择[停止]即可取消保护图像的选择，然后返回至步骤2。
- 处于[保护]模式时，按SET（设置）键可以取消操作。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会删除所有数据（第 33 页），包括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在格式化存储卡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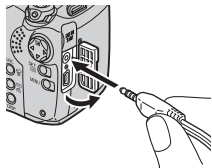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附送的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STV-250N，将兼容视频的电视机连接到相机，并作为显示屏播放图像。


###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 2 将立体声/视频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端子上。


- 将指甲插入相机的端子盖左侧，向前推开盖子，然后向内完全插入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 3 将立体声/视频连接线的另一端插入电视机的VIDEO IN（视频输入）及AUDIO IN（音频输入）插孔。

 至视频输入插孔（黄色）

 至音频输入插孔（左侧）（白色）

 至音频输入插孔（右侧）（红色）

### 4 打开电视机并切换到视频模式。

### 5 开启相机电源。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NTSC 或 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第 30 页）。不同地区的默认设置有所不同。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 PAL: 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等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的设置不当，可能无法正确显示相机的输出信号。
- 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时，可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的同时拍摄图片。

# 删除图像



可以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        |                |
|--------|----------------|
| 选择图像   | 逐张选择图像后将其删除。   |
| 按日期选择  | 删除所选日期对应的图像。   |
| 按类别选择  | 删除所选类别中的全部图像。  |
| 按文件夹选择 | 删除所选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
| 全部图像   | 删除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第24页)。



2

选择某个选项，然后按SET(设置)键。

- 如果选择[全部图像]，则请跳至步骤5。



### 3 选择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 ● [选择图像]

用◀或▶键选择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用▲或▼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取消设置。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用◀或▶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 4 按MENU（菜单）键。

### 5 选择[OK]，然后按SET（设置）键。

- 选择[停止]或[取消]即可取消想要删除图像的选择，然后返回至步骤2。
- 删除过程中，按SET（设置）键即可取消操作。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33 页）。

## 设置DPOF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           |                   |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配置查看图像时单张图像的打印设置。 |
| 按日期选择     | 配置所选日期对应图像的打印设置。  |
| 按类别选择     | 配置所选类别中图像的打印设置。   |
| 按文件夹选择    | 配置所选文件夹中图像的打印设置。  |
| 选择全部图像    | 配置全部图像的打印设置。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清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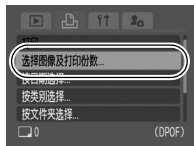
每张图像的打印设置可以分别配置。对于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项, [打印类型] 选项设置为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时, 仅可以设置打印份数 (第 124 页)。

1

### (打印) 菜单 → 选择菜单项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选择了 [选择全部图像] 时, 请跳至步骤 4。



## 2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第124页）。

- 标准 (  ) / 标准及索引 (  )：  
用◀或▶键选择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并用▲或▼键选择打印份数（最多99份）。

打印份数



- 索引 (  )：

用◀或▶键选择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选择或取消选择图像。

索引打印选择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MENU（菜单）键结束设置。

###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用▲或▼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然后按SET（设置）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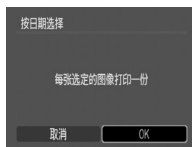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取消设置。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按◀或▶键将允许您按日期、类别或文件夹检查图像。



## 3 对于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 和 [按文件夹选择] 选项，请按MENU（菜单）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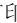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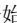

## 4 选择 [OK]，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选择 [取消] 即可取消所选图像的打印设置，然后返回至步骤1。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标准及索引] 时，可以设置打印张数。将其设置为 [索引] 时，不能设置打印张数。只打印一张。
- 如果连接至打印机，则选择图像的同时，  键将会点亮蓝色。此时，确认选择了 [打印] 并按 SET (设置) 键，然后可以按   键开始打印。

##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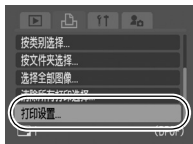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  
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                    |   |   |                          |
|--------------------|---|---|--------------------------|
| 打印类型               | 标准 *  |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
|                    | 索引  |  |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
|                    | 标准及索引   |  |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
| 日期 (开 / 关 *)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                          |
| 文件号 (开 / 关 *)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                          |
|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关) |   |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                          |

## 1 (打印) 菜单 → [打印设置]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2 用▲或▼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清除DPOF数据]，然后用◀或▶键指定设置。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日期以 [日期 / 时间] 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30 页、基本指南第 8 页)。
- 如果打印的图像已经用 [日期标记] 功能标注了日期，请不要在 DPOF 打印设置中设置日期。否则将会打印两次日期。

## 设置DPOF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 1 (播放) 菜单 → → SET (设置) 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 单张图像

### 2 选择 [命令]，然后按SET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 3 用◀或▶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

- 再次按SET（设置）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传输选择



##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 2 选择[全部标注]，然后按SET（设置）键。

- 选择[重置]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 3 选择[OK]，然后按SET（设置）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设置可来自定义启动图像和启动、操作、自拍机和快门等声音。可以更改和注册这些设置，从而可以对相机进行自定义以适合自己的品味。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1 （我的相机）菜单 → 菜单项目。

见菜单和设置（第 24 页）。





### 2 用◀或▶键选择要设置的内容。

- 可选择 [个性组合] 将全部设置设为相同的设置。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可以将存储卡上记录的图像和新录制的声音作为我的相机设置添加到 [  ] 和 [  ] 菜单项目中。也可以用附带的软件将计算机上的图像和声音上传到相机。



需要用计算机将我的相机设置恢复为默认设置。请用附带的软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来恢复相机的默认设置。

1

 (我的相机) 菜单 → 要注册的菜单项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2

选择 [  ] 或 [  ]，然后按 DISP. (显示) 键。



### 3 选择图像或录制声音。

#### ● 起动图像

用◀或▶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图像，然后按SET（设置）键。



#### ● 起动、操作、自拍机和快门声音

选择◻（录音），然后按SET（设置）键。录音后，选择🔴（注册），然后按SET（设置）键。



- 到达录音时间时，录音将自动停止。
- 如需播放录音，请选择▶（播放）。
- 要返回“我的相机”菜单，按🔵（退出）。

### 4 选择[OK]，然后按SET（设置）键。

- 如需取消注册，请选择[取消]。



- 不能将下列内容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短片
- 用声音记录功能（第108页）和录音机（第110页）录制的声音

- 添加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以前的设置将被删除。



关于创建和添加我的相机数据的详情，请参阅附带的*软件入门指南*。

#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的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 无法操作相机。

|                             |   |
|-----------------------------|---|
| 未打开电源。                      | ● 打开相机（ <i>基本指南</i> 第 9 页）。   |
|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不开。            |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i>基本指南</i> 第 5 页）。   |
|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i>基本指南</i> 第 5 页）。  |
| 电池型号不对。                     | ● 请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第 145 页）。   |
|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 请用 4 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 <i>基本指南</i> 第 5 页）。<br>● 请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700（另购）（第 151 页）。 |
|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br>●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

###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                   |                      |
|-------------------|----------------------|
|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
|-------------------|----------------------|

## 电源打开时

### 出现“存储卡锁起！”提示。

|                                  |   |
|----------------------------------|---|
|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 147 页）。 |
|----------------------------------|---|

##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纽扣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锂电池（第 160 页）。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 起动时相机画面为黑色。

我的相机设置中的起动图像选择了不兼容的图像。

- 请更改我的相机设置中的起动图像（第 128 页），或者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程序恢复默认设置。关于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的详情，请参阅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红色、紫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 (第 39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置为 [开] (第 71 页)。
- 开启闪光灯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关) 以外的任意设置 (基本指南第 14 页)。
- 设置自拍 (基本指南第 18 页) 并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等设备上。
- 如果使用外置闪光灯, 请进行安装 (第 156 页)。

##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图像设置, 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第 122 页)。


##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 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中显示图像的亮度, 以便于看清图像 (第 12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相机正处于播放或计算机 / 打印机连接模式。

- 将模式杆转到左侧或半按快门按钮来切换  (拍摄)。
- 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在将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之前拔除界面连接线。

闪光灯正在充电。(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  闪烁白光)。

- 对闪光灯充电时,  图标停止闪烁,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持续亮起。此时可进行拍摄。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基本指南》第 5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33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147 页)。

##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出现  ”内的操作步骤(第 133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关]。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26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63 页）。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 请用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64 页）。 |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                    |  |
|--------------------|--|
| 拍摄光线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启闪光灯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i>基本指南</i>第 15 页）。</li> <li>● 请使用高输出的外置闪光灯。</li> </ul> |
|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72 页）。</li> <li>●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73 页、68 页）。</li> </ul>  |
|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64 页）。</li> <li>●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69 页）。</li> </ul>   |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                       |  |
|-----------------------|--|
|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64 页）。</li> <li>● 请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节闪光输出（第 83 页）。</li> <li>● 请将安全闪光曝光设置为 [开]（第 58 页）。</li> </ul> |
|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 72 页）。</li> <li>●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73 页、68 页）。</li> </ul>  |
|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 ● 请改变拍摄角度。   |
| 闪光灯设置为开启。             | ● 推下闪光灯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关）（ <i>基本指南</i> 第 15 页）。  |

##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ISO感光度和  (高ISO感光度自动) 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 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第 69 页)。
- 在 **SCN** 模式中的 、、、、 和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增加, 可能出现噪点。

##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 或在光圈优先 **Av** 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 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 并非故障。

##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 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将 [防红眼功能] 设于 [开], 然后拍摄(第 38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 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 效果更佳。
- 可使用 [红眼校正] 功能来校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第 104 页)。

##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 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 然后用相机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33 页)。

##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33 页）。

## 镜头无法缩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基本指南*第 5 页）。

模式已从拍摄模式切换到播放模式。

- 在这种情况下，镜头不会收回。要收回镜头，请再次将模式杆转到左侧。

## 拍摄短片

###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33 页）。

### 液晶显示屏上频繁显示“缓冲器警告”（第 16 页）。

当相机的内存偏低时。（会显示“缓冲器警告”，直到内存已满为止，并且拍摄会自动停止。）

- 请尝试以下步骤。
  - 拍摄之前，对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第 33 页）。
  - 降低记录像素 / 帧频（第 34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如 SDC-512MSH 等）。

##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 短片无法编辑。


无法对其他相机拍摄的某些短片进行编辑。

##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和快帧频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在其他相机上可能无法正常播放本相机拍摄的图像。

如果短片以  记录并且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格式，则在输出到电视机或录像机时，播放短片的帧频可能会低于原来记录时的帧频。可以用慢动作播放来播放每帧画面。

- 要以原有帧频查看图像，建议在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或计算机上播放短片。

##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33 页)。

## 电池

### 电池消耗过快。

|                |   |
|----------------|---|
| 电量未完全耗尽。       | ● 见 <i>电池使用须知</i> (第 145 页)。              |
| 电池型号不对。        | ● 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第 145 页)。 |
|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 使用电池之前, 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
| 电池端子脏污。        |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br>●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

### 如果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                       |                                     |
|-----------------------|-------------------------------------|
|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 其充电容量下降。 |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 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
|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 请将 4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             |  |
|-------------|--|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30 页)。 |
|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 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第 49 页)。  |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在 **[[**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 (第 30 页)。

#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起动。

将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基本指南* 第 5 页）。

##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发生故障。通过使用相机格式化发生故障的存储卡后可继续使用此卡。但是，如果即使使用随附的存储卡仍会出现此错误提示，那么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或声音记录。

##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文件编号]设置为[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来更换 4 节电池。

此外，请参阅 *电池使用须知* (第 145 页)。

##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4992 × 3328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 (已下载到计算机并更改过的图像等)。

## RAW

试图播放 RAW 图像。

##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被损坏的图像、不兼容的图像 (其他相机厂商独家采用的格式等)、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图像或其他相机记录的短片片段。

##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试图将其他相机记录的图像或短片注册为起动图像。

---



###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将我的色彩效果运用到短片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试图将红眼校正运用到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 无法指定类别

试图归类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以不同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设置桌面]时试图选择短片。

###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播放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打印、传输和幻灯片播放设置。

###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

###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Exx

(xx: 数字) 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 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 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 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 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

## 使用电池

###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电池电量微弱。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尽快更换电池。

### 更换电池

电池已完全耗尽，无法继续操作相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 电池使用须知

- **本相机使用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虽然可以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警告**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炸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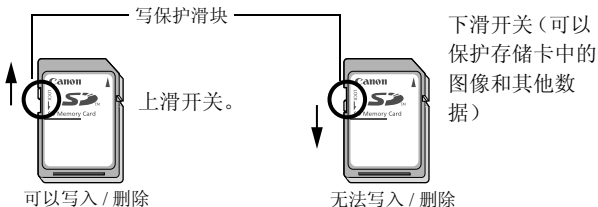
正极（+ 端子）扁平。



负极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 使用存储卡

###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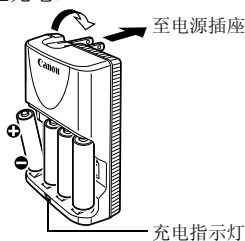
## 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如物理损坏存储卡），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

##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 使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 4 节可充电 AA 尺寸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NiMH）电池 NB-3AH 和 NB-2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4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1年），建议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 到 30℃）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放电后的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请在温度范围为 0 到 35℃ 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200。



## 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套件（另购）

长时间连续使用相机或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推荐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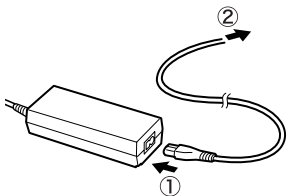


连接或拔出小型电源转接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基本指南第7页）。

1

请先将电源线连接至小型电源转接器（①），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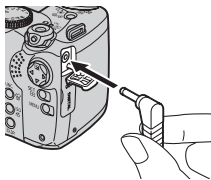
- 尽可能牢固地插入电源线。



2

将指甲滑到端子盖左端，然后将小型电源转接器的DC插头连接到相机的DC IN端子上。

- 务必在使用后拔除小型电源转接器。



## 使用转接镜头（另购）

安装广角附加镜 WC-DC58A、长焦附加镜 TC-DC58B 和近摄镜 500D（58mm）（均为选购件）时，还需要镜头转接器 LA-DC58E（随另购的镜头转换适配器 / 遮光罩 LAH-DC20 附送）。



- 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时，请确保转接镜稳固旋入到位。转接镜的松脱可能导致其跌落，从而引发玻璃碎片所造成的损伤。
- 请勿通过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看太阳或强烈光源，否则可能导致失明或视力受损。



- 将内置闪光灯和遮光罩一起使用时，拍摄图像的外边缘（尤其是右下方）可能很暗。
- 使用长焦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接近最大长焦。在其他变焦设置下，图像会以四角被剪裁般显示。
- 使用广角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最大广角。

### ■ 广角附加镜 WC-DC58A

使用此附加镜拍摄广角画面。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0.75 倍（螺纹直径为 58 mm）。

### ■ 长焦附加镜 TC-DC58B

此镜头用于拍摄长焦画面。此镜头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1.5 倍。（螺纹直径为 58 mm）。



不可将镜头遮光罩或滤镜安装到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上。

### ■ 近摄镜 500D（58mm）

使用此镜头可使微距拍摄更轻松。在微距模式下，正常进行广角拍摄时镜头前端和主体之间的距离为 28 至 50 cm，进行长焦拍摄时两者的距离为 35 至 50 cm。

## 拍摄区域

|      | 镜头前端和主体之间的距离 | 拍摄区域         |
|------|--------------|--------------|
| 最大广角 | 28 cm        | 276 × 207 mm |
| 最大长焦 | 35 cm        | 34 × 26 mm   |

## ■镜头转换适配器 / 遮光罩 LAH-DC20

-镜头转接器LA-DC58E

这是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和近摄镜（58 mm螺纹直径）需要的镜头转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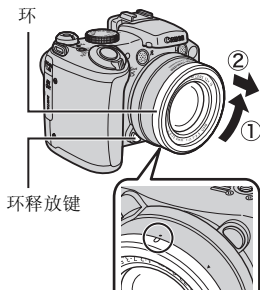
-遮光罩LH-DC40

在逆光环境中不使用闪光灯以广角拍摄时，建议安装镜头遮光罩以阻挡屏幕外部的光线进入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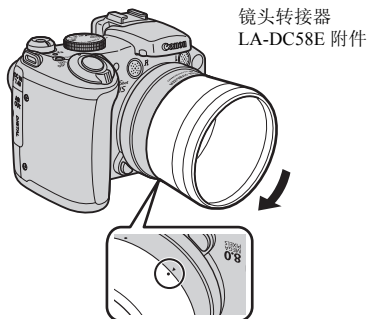
## 安装镜头 / 遮光罩

**1** 请确保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2** 按住环释放键，然后按箭头方向转动环（①）。当相机上的●标记和环上的□标记对齐时，拉出环（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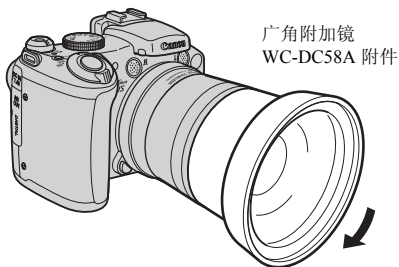


- 3** 对齐镜头转接器上的●标记与相机上的●标记，然后按箭头方向转动转接器，直至锁定（直到相机上出现▲标记）。




- 要取下镜头转接器（镜头遮光罩或转接镜头），请按住环释放键，并将转接器向相反方向转动。

- 4** 在转接器上安放镜头或镜头遮光罩，然后以所示方向转动直至安装到位。





- 使用之前，请使用镜头吹气刷彻底将转接镜头上的灰尘和污物清除掉。相机可能会向留在镜头上的污垢对焦。
- 握持镜头时请小心，因为很容易在镜头上留下手指印。
- 取环时请小心，不要让相机或转接器跌落。
- 使用上述镜头附件时，不应在  模式下拍摄图像。这会使得计算机上的 PhotoStitch 软件无法准确拼接图像。

## 附加镜设置

通过安装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8A、长焦附加镜 TC-DC58B 或近摄镜 500D (58mm)，使用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 39 页) 进行拍摄时的设置。

1

 (拍摄) 菜单 → [附加镜] → [无]\*/[WC-DC58A]/[TC-DC58B]/[500D]。

*见菜单和设置 (第 24 页)。*

\*默认设置。

- 选择安装的镜头。



从相机上取下镜头时，请将附加镜设置恢复为 [无]。

##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无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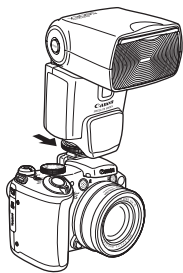
### Speedlites

使用另购的外置闪光灯，可以让您拍摄的照片更加清晰、更加自然。使用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可以操作相机的自动曝光功能。（M 模式或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除外。）其他闪光灯可能需要手动闪光或者根本无法闪光。


请查阅闪光灯的手册。

\* 安装至本相机时，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 和 580EX II 手册中提到某些功能可能无法执行。在相机上使用某种上述闪光灯之前，请阅读本指南。

#### 1 将闪光灯安装至相机的热靴。




#### 2 开启外置闪光灯，然后按相机电源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 （红色）。


### 3 将拍摄模式转盘拨至所需的模式。

#### ● Speedlite 220EX、430EX或580EX II\*

- 最快闪光同步快门速度为1/250秒。
-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时，闪光灯将自动调节自身的输出。
- 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闪光灯将使用手动调节进行闪光。关于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的详情，请参阅当前闪光灯使用手册中提到的闪光指数，然后设置至拍摄主体距离的正确数值。
-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曝光补偿。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输出（第83页）。
- 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在闪光输出调节画面中调节外置闪光灯的输出（第83页）。  
Speedlite 430EX 或580EX II安装在相机上时，可以通过闪光灯或相机调节闪光输出。（两者均已设置时，闪光灯设置优先于相机设置。）如需通过闪光灯进行设置，则建议使用闪光灯手动模式。使用Speedlite 220 EX 时，只能在相机上进行调节。即使相机设置为E-TTL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模式，通过更改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也可以调节闪光输出。如需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则建议将白平衡设置为 （闪光灯）设置。

\*本相机也可使用380E、420E、550EX和580EX。

#### ● 其他佳能闪光灯

- 由于其他闪光灯以全强度进行闪光，因此请相应地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建议将白平衡设置为 （闪光灯）进行拍摄。

### 4 半按快门按钮。

- 闪光灯指示灯点亮时，闪光灯充电完毕。

### 5 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进行连续拍摄时，闪光灯可以处于快速闪光模式（指示灯亮为绿色）。此时，光发射强度比全闪光（指示灯亮为红色）时小。
-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和自动包围曝光模式无法用于闪光灯拍摄。如果闪光灯闪光，则只能记录 1 张图像。
- 由其他厂商制造的闪光灯（尤其是高压闪光灯）或闪光灯附件可能优先于某些相机功能或导致相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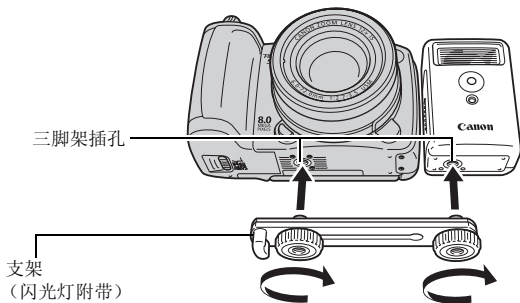
- 安装 Speedlite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时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自动曝光（安装 430EX 或 580EX II 时使用 E-TTL 模式）
    - 闪光曝光锁定（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灯控制] 为 [手动] 时无法使用）
    - 闪光同步（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安装 Speedlite 430EX 或 580EX II 时后帘同步优先）
    - 慢速同步
    - 闪光曝光补偿（使用 Speedlite 430EX 或 580EX II 时，如果通过相机和闪光灯进行闪光曝光调节，则在闪光灯设置为 E-TTL 模式时 430EX（或 580EX II）的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优先。不会启用相机的闪光灯曝光补偿设置。）
    - 自动变焦（安装 220EX 时无法使用）
    - 手动闪光
    - 高速同步
- \* 本相机也可使用 380E、420E、550EX 和 580EX。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M**模式下拍摄时
- [闪光同步方式]为[后帘同步]时
- [闪光灯控制]为[手动]时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 ■ 电池

###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日期 / 时间菜单在打开相机电源时出现，则日期电池电量较低且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纽扣锂电池（CR1220）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换。

因为日期电池是在工厂预装的，所以会在购买相机后的标定使用寿命之前耗尽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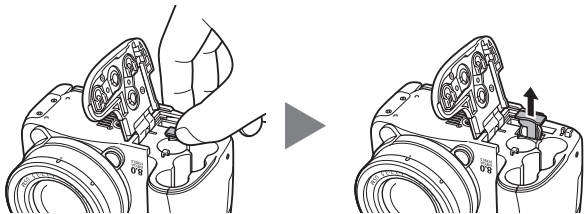


请特别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液体会损坏胃壁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刻寻求医疗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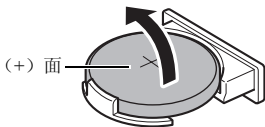
**1** 请确保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2** 滑动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锁，打开仓盖。

- 3** 取出AA尺寸电池，然后用指甲扣住电池架边缘的中央，然后拉出电池架。



- 4** 沿箭头所示方向拉起电池，将其取出。



- 5** (+) 面向上插入新的电池。

- 6** 重新放置电池固定器，然后关闭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

- 7** 日期/时间菜单出现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基本指南*第8页）。



购买相机并首次打开电源后，虽然也会出现日期/时间菜单，但无需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废弃相机，则根据所在国家的循环利用体系，请首先取出日期电池进行循环利用。

##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PowerShot S5 IS

|                 |   |
|-----------------|---|
| 相机有效像素          | : 约 800 万   |
| 图像传感器           | : 1/2.5 英寸型 CCD<br>(像素总数: 约 830 万像素)  |
| 镜头              | : 6.0 (W) – 72.0 (T) mm<br>(相当于 35mm 胶片 : 36 (W) – 432 (T) mm)<br>f/2.7 (W) – f/3.5 (T)   |
| 数码变焦            | :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约 48 倍)   |
| 取景器             | : 彩色液晶显示器 (图像覆盖率 100%)<br>光学调整 -5.5 – +1.5 m <sup>-1</sup> (dpt.)   |
| 液晶显示屏           | : 2.5 英寸, 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07,000 像素、(图像覆盖率 100%) (可变角度型)  |
| 自动对焦系统          | : TTL 自动对焦<br>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br>对焦框: 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中央**)<br>* 如果未侦测到面部, 将使用单点 (固定于中央)。<br>** 中央或自由移动自动对焦  |
| 对焦距离<br>(从镜头后端) | : 一般: 50 cm – 无限远 / 90 cm – 无限远 (T)<br>微距: 10 – 50 cm (W)<br>超级微距: 0 – 10 cm (仅 W)<br>手动对焦: 10 cm – 无限远 (W)<br>运动模式: 1.0 m – 无限远 (W) /<br>4.0 m – 无限远 (T) |
| 快门              | :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 15 – 1/3200 秒<br>•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br>• 15 至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镜头偏移型<br>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br>* 仅静止图像   |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                              |   |
|------------------------------|---|
| 测光系统                         | :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br>* 选择 [面部优先] 时, 还会评估面部亮度。<br>**中央或自动对焦点  |
| 曝光补偿                         | : ±2.0 级以 1/3 级调校 自动包围曝光 (AEB) 和安全偏移可用。   |
| ISO 感光度<br>(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曝光索引) | : 自动*、高 ISO 感光度自动**、相当于 ISO 80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br>* 相机自动设置最佳速度。<br>**相机根据对象亮度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尽管如此, ISO 感光度被设置为相对高于“自动”(最大 ISO 感光度为 ISO 800)。                   |
| 白平衡                          | :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闪光灯 H、闪光灯或用户自定义  |
| 内置闪光灯                        | : 自动、开、关<br>可以进行闪光输出补偿 (±2.0 级, 1/3 级增量)、防红眼功能、闪光输出设置 (3 级)、闪光曝光锁定、慢速同步、后帘同步和安全闪光曝光。  |
| 内置闪光灯范围                      | : 一般: 50 cm – 5.2 m (W) / 90 cm – 4.0 m (T)<br>微距: 30 – 50 cm (W)<br>(ISO 感光度: 自动)  |
| 外置闪光灯                        | : 以进行闪光输出补偿 (±2.0 级, 1/3 级增量)、闪光输出设置 (可设置从全光到 1/64 的 19 个级别, 增量为 1/3)、闪光曝光锁定、慢速同步、后帘同步和安全闪光曝光。  |
| 外置闪光灯的端子                     | : 热靴闪光同步触点<br>建议使用下列外置闪光灯:<br>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 和 580EX II。  |
| 拍摄模式                         | : 自动<br>创意区域:<br><b>P</b> 程序、 <b>Tv</b> 快门先决、 <b>Av</b> 光圈先决、 <b>M</b> 手动、 <b>C</b> 用户自定义<br>图像区域:<br>人像、风景、夜景拍摄、运动、特殊场景*、辅助拼接、短片<br>* 夜景、室内、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 |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              |  |
|--------------|--|
| 连拍模式         | : 约 1.5 张 / 秒 *<br>约 0.9 张 / 秒 * (连拍自动对焦模式)<br>约 0.9 张 / 秒 * (连拍模式 LV)<br>* 在大 / 精细模式  |
| 自拍机          |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
| 计算机控制的拍摄     | : 连接至计算机时, 使用附带的软件即可进行拍摄。  |
| 记录媒体         |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 文件格式         |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
| 数据类型         | : 静止图像 : Exif 2.2 (JPEG) *<br>声音记录和录音机 : WAVE (立体声)<br>: 短片 : AVI (图像数据 : Motion JPEG;<br>音频数据 : WAVE (立体声))<br>*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
| 压缩率          | : 极精细、精细、一般  |
|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 大 : 3264 × 2448 像素<br>中 1 : 2592 × 1944 像素<br>中 2 : 2048 × 1536 像素<br>中 3 : 1600 × 1200 像素<br>小 : 640 × 480 像素<br>宽屏 : 3264 × 1832 像素<br>(短片) :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br>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br>320 × 240 像素 (60 帧 / 秒)<br>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br>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br>(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 *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 MSH)。<br>**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记录可能在文件尺寸达 4 GB 前停止, 或在记录时间达 1 小时前停止。 |
| 音频           | : 量化比特率 : 16 比特<br>采样率<br>声音记录 : 11.025 kHz<br>短片 : 44.100 kHz<br>录音机 : 11.025 kHz、22.050 kHz、44.100 kHz   |

|                 |  |
|-----------------|--|
| 播放模式            | : 单张(可显示柱状图)、索引(9张缩略图)/放大(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约10倍(最大),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红眼校正、我的类别、跳换(可以每次跳换10张或100张图像,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跳换至短片或各个类别或文件夹的首张图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下,1次显示9张图像。)、幻灯片播放、我的色彩、声音记录(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可以最长1分钟)、短片(可以编辑/慢速播放)、录音机(仅声音的记录/播放可达2小时) |
| 自定义显示功能         | : 显示位置:液晶显示屏(2)、取景器(2)<br>显示信息:拍摄信息*、网格线*、3:2基准线*、柱状图*<br>* 可开启/关闭每个显示位置的此信息显示。  |
| 直接打印            | : 兼容 PictBridge、并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 和 Bubble Jet Direct   |
| 我的相机设置          | : 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以及快门声音。   |
| 接口              | : USB 2.0 Hi-Speed(微型 B)<br>音频/视频输出(可选择 NTSC 或 PAL,立体声音频)  |
| 通信设置            | : MTP、PTP  |
| 电源              | : AA 尺寸碱性电池(随相机套件附送)<br>AA 尺寸镍氢(NiMH)电池(NB-3AH*)(另购)<br>* 随另购的镍氢 NB4-300 电池组或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送<br>小型电源转接器(CA-PS700)(另购)   |
| 工作温度            | : 0-40°C(使用 NB-3AH 时为 0-35°C)  |
| 工作湿度            | : 10-90%   |
| 体积<br>(不包括突出部分) | : 117.0 × 80.0 × 77.7 mm   |
| 重量(仅相机机身)       | : 约 450 g  |



## 电池容量

|                              | 拍摄张数                      |             | 播放时间    |
|------------------------------|---------------------------|-------------|---------|
|                              | 液晶显示屏开<br>(基于 CIPA<br>标准) | 液晶显示屏<br>关闭 |         |
| AA 尺寸碱性电池<br>(相机附带)          | 约 170 张图像                 | 约 200 张图像   | 约 12 小时 |
| AA 尺寸镍氢电池<br>(NB-3AH (完全充电)) | 约 450 张图像                 | 约 470 张图像   | 约 15 小时 |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提高电池性能。

###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一般相对湿度 ( $50\% \pm 20\%$ )，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一般相对湿度 ( $50\% \pm 20\%$ )，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145 页)。

##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 记录像素数                             | 压缩率   | 32 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b>L</b> (大)<br>3264 × 2448 像素    |  | 8     | 35       | 139        |
|                                   |  | 14    | 59       | 231        |
|                                   |  | 29    | 123      | 479        |
| <b>M1</b> (中 1)<br>2592 × 1944 像素 |  | 11    | 49       | 190        |
|                                   |  | 20    | 87       | 339        |
|                                   |  | 41    | 173      | 671        |
| <b>M2</b> (中 2)<br>2048 × 1536 像素 |  | 18    | 76       | 295        |
|                                   |  | 32    | 136      | 529        |
|                                   |  | 64    | 269      | 1041       |
| <b>M3</b> (中 3)<br>1600 × 1200 像素 |  | 29    | 121      | 471        |
|                                   |  | 52    | 217      | 839        |
|                                   |  | 99    | 411      | 1590       |
| <b>S</b> (小)<br>640 × 480 像素      |  | 111   | 460      | 1777       |
|                                   |  | 171   | 711      | 2747       |
|                                   |  | 270   | 1118     | 4317       |
| <b>W</b> (宽屏)<br>3264 × 1832 像素   |  | 11    | 47       | 183        |
|                                   |  | 18    | 79       | 307        |
|                                   |  | 39    | 166      | 642        |

- : 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 (第 40 页) (只有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时方可进行)。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短片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 模式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32 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 640 × 480 像素 /<br>30 帧 / 秒      | 13 秒  | 58 秒        | 3 分<br>48 秒 |
|  | 640 × 480 像素 /<br>30 帧 / 秒 (LP) | 25 秒  | 1 分<br>48 秒 | 6 分<br>59 秒 |
|  | 320 × 240 像素<br>60 帧 / 秒        | 19 秒  | 1 分<br>21 秒 | 5 分<br>17 秒 |
|  | 320 × 240 像素 /<br>30 帧 / 秒      | 34 秒  | 2 分<br>24 秒 | 9 分<br>19 秒 |




\* 以上数字是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 估计录音机文件大小和录音时间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            | 声音大小      | 32 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11.025 kHz | 44 KB/ 秒  | 11 分<br>44 秒 | 48 分<br>30 秒 | 3 小时<br>7 分<br>8 秒   |
| 22.050 kHz | 88 KB/ 秒  | 5 分<br>52 秒  | 24 分<br>15 秒 | 1 小时<br>33 分<br>34 秒 |
| 44.100 kHz | 176 KB/ 秒 | 2 分<br>56 秒  | 12 分<br>7 秒  | 46 分<br>47 秒         |

##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 记录像素数     |                | 压缩率   |   |   |
|-----------|----------------|---|---|---|
|           |                |  |  |  |
| <b>L</b>  | 3264 × 2448 像素 | 3436 KB   | 2060 KB   | 980 KB  |
| <b>M1</b> | 2592 × 1944 像素 | 2503 KB   | 1395 KB   | 695 KB  |
| <b>M2</b> | 2048 × 1536 像素 | 1602 KB   | 893 KB  | 445 KB  |
| <b>M3</b> | 1600 × 1200 像素 | 1002 KB   | 558 KB  | 278 KB  |
| <b>S</b>  | 640 × 480 像素   | 249 KB  | 150 KB  | 84 KB   |
| <b>V</b>  | 3264 × 1832 像素 | 2601 KB   | 1540 KB   | 736 KB  |

| 模式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文件大小        |
|---|--------------|---------------|-------------|
|  | 640 ×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 2006 KB / 秒 |
|  | 640 ×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LP) | 1046 KB / 秒 |
|  | 320 × 240 像素 | 60 帧 / 秒      | 1406 KB / 秒 |
|  | 320 × 240 像素 | 30 帧 / 秒      | 746 KB / 秒  |

## MMC 存储卡

|    |                      |
|----|----------------------|
| 接口 |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
| 体积 | 32.0 × 24.0 × 1.4 mm |
| 重量 | 约 1.5 g              |

## SD 记忆卡

|    |                      |
|----|----------------------|
| 接口 | 符合 SD 记忆卡标准          |
| 体积 | 32.0 × 24.0 × 2.1 mm |
| 重量 | 约 2 g                |

##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         |                          |
|---------|--------------------------|
| 类型      | AA 尺寸可充电镍氢电池             |
| 额定电压    | 1.2 V 直流电                |
| 标准容量    | 2500 mAh (最小 : 2300 mAh) |
| 循环使用寿命  | 约 300 次                  |
| 工作温度    | 0 – 35 °C                |
| 直径 × 长度 | 14.5 × 50.0 mm           |
| 重量      | 约 30 g                   |

##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          |                            |
|----------|----------------------------|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
| 额定输出     | 565 mA*1, 1275 mA*2        |
| 充电时间     |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
| 工作温度     | 0 – 35 °C                  |
| 体积       | 65.0 × 105.0 × 27.5 mm     |
| 重量 (仅机身) | 约 95 g                     |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700 (另购)

|      |                            |
|------|----------------------------|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
| 额定输出 | 7.4 V 直流电 /2.0 A           |
| 工作温度 | 0 – 40 °C                  |
| 体积   | 112.0 × 29.0 × 45.0 mm     |
| 重量   | 约 185 g (不包括电源线)           |

### 广角附加镜 WC-DC58A (另购)

|               |                     |
|---------------|---------------------|
| 放大倍率          | 0.75 倍              |
| 焦距 *3         | 27 mm (相当于 35mm 胶片) |
| 镜头结构          | 三组三片                |
| 对焦范围 *3       | 28 cm – 无限远 (W) *4  |
| 螺纹直径          | 58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5    |
| 体积<br>直径 × 长度 | 79.0 mm × 39.3 mm   |
| 重量            | 约 170 g             |

### 长焦附加镜 TC-DC58B (另购)

|               |                      |
|---------------|----------------------|
| 放大倍率          | 1.5 倍                |
| 焦距 *6         | 648 mm (相当于 35mm 胶片) |
| 镜头结构          | 三组五片                 |
| 对焦范围 *6       | 2.0 m – 无限远 (T) *4   |
| 螺纹直径          | 58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5     |
| 体积<br>直径 × 长度 | 72.0 mm × 64.8 mm    |
| 重量            | 约 170 g              |

### 近摄镜 500D 58mm (另购)

|                 |                                  |
|-----------------|----------------------------------|
| 对焦距离<br>(从镜头后端) | 28 – 50 cm (W)<br>35 – 50 cm (T) |
| 螺纹直径            | 58 mm 标准滤镜螺纹 *5                  |
| 体积<br>直径 × 长度   | 60.0 mm × 10.5 mm                |
| 重量              | 约 60 g                           |

\*3 安装到 PowerShot S5 IS 上时 (最大广角)

\*4 正常拍摄期间, 从安装的附加镜前端。

\*5 在 PowerShot S5 IS 上进行安装需要使用镜头转接器 LA-DC58E

\*6 安装到 PowerShot S5 IS (最大长焦)

## 镜头转换器 LA-DC58E (另购)

(随另购的镜头转换适配器 / 遮光罩 LAH-DC20 附送)

|               |                |
|---------------|----------------|
| 螺纹直径          | 58 mm 标准滤镜螺纹   |
| 体积<br>直径 × 长度 | 63.0 × 43.1 mm |
| 重量            | 约 19 g         |

## 遮光罩 LH-DC40

(随另购的镜头转换适配器 / 遮光罩 LAH-DC20 附送)

|               |                   |
|---------------|-------------------|
| 螺纹直径          | 58 mm 标准滤镜螺纹      |
| 体积<br>直径 × 长度 | 79.0 mm × 31.5 mm |
| 重量            | 约 19 g            |

# 索引

## 数字

3:2 基准线 ..... 16

## A

安全偏移 ..... 58

安全闪光曝光 ..... 58

## B

保存原始图像 ..... 54

保护 ..... 117

包围曝光 ..... 67

变焦 ..... 36, *基本指南* 14

标准显示 ..... 18

播放 ..... *基本指南* 20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119

播放菜单 ..... 28

播放模式 ..... *基本指南* 20

播放信息 ..... 18

## C

### 菜单

    播放菜单 ..... 24, 28

    菜单和设置 ..... 23, 24

    打印菜单 ..... 24, 28

    功能(FUNC.)菜单 ..... 23, 25

    拍摄菜单 ..... 26

    设置菜单 ..... 24, 29

    我的相机菜单 ..... 24, 31

查看 ..... *基本指南* 10

    使用电视 ..... 119

长焦 ..... *基本指南* 14

超级微距 ..... *基本指南* 16

程序转换 ..... 74

程序自动曝光(P) ..... 55

创建文件夹 ..... 89

创意区域 ..... 55

### 存储卡

    插入 ..... *基本指南* 5

    格式化 ..... 33

    使用 ..... 147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168

## D

### DPOF

    打印设置 ..... 122

    传输设置 ..... 126

打印 ..... 122, *基本指南* 23

打印 / 共享键

    ..... *基本指南* 3, *基本指南* 23

打印菜单 ..... 28

点测光 AE 区 ..... 68

点测光 AE 区框 ..... 17

### 电池

    安装 ..... *基本指南* 5

    电池充电器 ..... 171

    电池电量 ..... 145

    电池容量 ..... 167

    可充电电池 ..... 149

    使用 ..... 145

### 电源

    小型电源转接器 ..... 171

调整声音音量 ..... 29

### 短片

    编辑 ..... 100

    查看 ..... 98

    拍摄 ..... 44

对焦 ..... 42, 60, *基本指南* 9

对焦点包围曝光 ..... 67

对焦锁定 ..... 64



## F

|              |                   |
|--------------|-------------------|
| FUNC. (功能) 键 | 23, <i>基本指南</i> 3 |
| 放大图像         | 93                |
| 防风屏          | 48                |
| 防红眼功能        | 38                |
| 风景           | <i>基本指南</i> 11    |
| 附加镜          | 155               |
| 辅助拼接         | 49                |

## G

|               |                |
|---------------|----------------|
| 高能量闪光灯        | 159            |
| 格式化           | 33             |
| 功能 (FUNC.) 菜单 | 25             |
| 广角            | <i>基本指南</i> 14 |
| 光圈值           | 58             |

## H

|        |                |
|--------|----------------|
| HF-DC1 | 159            |
| 海滩     | <i>基本指南</i> 12 |
| 横竖画面转换 | 88             |
| 红眼校正   | 104            |
| 后帘同步   | 84             |
| 幻灯片播放  | 112            |

## J

|          |                                |
|----------|--------------------------------|
| 记录像素数    | 16, 35, 46                     |
| ISO 感光度  | 71                             |
| 计算机控制的拍摄 | 165                            |
| 继续播放     | <i>基本指南</i> 20                 |
| 节电功能     | 20                             |
| 界面连接线    | <i>基本指南</i> 23, <i>基本指南</i> 28 |
| 镜头       |                                |
| 长焦附加镜    | 152                            |
| 广角附加镜    | 152                            |
| 近摄镜      | 152                            |
| 镜头转接器    | 152                            |
| 静音       | 29                             |

## K

|                   |                |
|-------------------|----------------|
| 开机声音音量            | 29             |
| 可使用的功能            | 183            |
| 快捷                | 86             |
| 快门按钮              |                |
| 半按                | <i>基本指南</i> 9  |
| 全按                | <i>基本指南</i> 10 |
| 快门速度              | 57             |
| 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模式 (Tv) | 56             |
| 快门音量              | 29             |

## L

|      |     |
|------|-----|
| 类别   | 95  |
| 连续拍摄 | 40  |
| 录音机  | 110 |

## M

|             |                   |
|-------------|-------------------|
| MENU (菜单) 键 | 24, <i>基本指南</i> 3 |
| 麦克风         | <i>基本指南</i> 1     |
| 麦克风电平       | 48                |
| 慢速闪光同步      | 38                |
| 面部优先        | 60                |
| 模式杆         | <i>基本指南</i> 3     |

## P

|         |                |
|---------|----------------|
| 拍摄      |                |
| 拍摄菜单    | 24             |
| 拍摄菜单    | 26             |
| 拍摄模式    | <i>基本指南</i> 11 |
| 可使用的功能  | 183            |
| 拍摄模式    | <i>基本指南</i> 11 |
| 拍摄信息    | 16             |
| 评价测光    | 68             |
| 平稳的连续拍摄 | 40             |
| 曝光      | 73             |
| 曝光补偿    | 72             |

|            |     |
|------------|-----|
| <b>Q</b>   |     |
| 前帘同步 ..... | 84  |
| 切换效果 ..... | 103 |
| 取景器        |     |
| 使用 .....   | 12  |
| 全景 .....   | 49  |

|          |                |
|----------|----------------|
| <b>R</b> |                |
| 人像 ..... | <i>基本指南</i> 11 |

|                   |                |
|-------------------|----------------|
| <b>S</b>          |                |
| 色彩交换 .....        | 52             |
| 色彩强调 .....        | 51             |
| 删除 .....          | 120            |
| 单张图像 .....        | <i>基本指南</i> 20 |
| 闪光灯 .....         | <i>基本指南</i> 14 |
| 闪光灯控制 .....       | 82             |
| 闪光输出 .....        | 83             |
| 闪光同步 .....        | 84             |
| 闪光曝光锁定 .....      | 75             |
| 设置菜单 .....        | 29             |
| 设置日期 / 时间 .....   | <i>基本指南</i> 8  |
| 声音记录 .....        | 108            |
| 世界时钟 .....        | 21             |
| 室内 .....          | <i>基本指南</i> 12 |
| 视频输出制式 .....      | 30, 119, 139   |
| 时区设置 .....        | 21             |
| 时钟 .....          | 13             |
| 手动                |                |
| 白平衡 .....         | 77             |
| 拍摄模式 .....        | <i>基本指南</i> 13 |
| 手动对焦 .....        | 65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 65             |
| 手动设置光圈 .....      | 58             |
| 手动设置光圈 (Av) ..... | 57             |
| 数码变焦 .....        | 36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36             |
| 数码 (DIGITAL) 端子   |                |
| .....             | <i>基本指南</i> 28 |

|            |                |
|------------|----------------|
| 水族馆 .....  | <i>基本指南</i> 12 |
| 索引播放 ..... | 94             |

|                   |                |
|-------------------|----------------|
| <b>T</b>          |                |
| 特殊场景 .....        | <i>基本指南</i> 12 |
| 提示列表 .....        | 141            |
| 跳换 .....          | 96             |
| 图像区域 .....        | <i>基本指南</i> 11 |
|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 | 170            |

|              |                |
|--------------|----------------|
| <b>W</b>     |                |
| 网格线 .....    | 16             |
| 微距 .....     | <i>基本指南</i> 16 |
| 文件编号 .....   | 18, 91         |
| 文件名 .....    | 124            |
| 我的色彩 .....   | 80             |
| 我的色彩效果 ..... | 106            |
| 我的相机设置 ..... | 128            |
| 更改 .....     | 128            |
| 注册 .....     | 129            |

|                |                |
|----------------|----------------|
| <b>X</b>       |                |
| 系统要求 .....     | <i>基本指南</i> 26 |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 <i>基本指南</i> 25 |
| 显示语言 .....     | <i>基本指南</i> 8  |
| 相机护理和保养 .....  | 162            |
| 详细显示 .....     | 19             |
| 小型电源转接器 .....  | 151, 171       |
| 旋转 .....       | 102            |
| 雪景 .....       | <i>基本指南</i> 12 |

|            |                |
|------------|----------------|
| <b>Y</b>   |                |
| 压缩率 .....  | 35             |
| 焰火 .....   | <i>基本指南</i> 12 |
| 夜间显示 ..... | 15             |
| 夜景 .....   | <i>基本指南</i> 12 |
| 夜景拍摄 ..... | <i>基本指南</i> 11 |

|                 |                |
|-----------------|----------------|
| 液晶显示屏           |                |
| 播放信息 .....      | 18             |
| 拍摄模式 .....      | 16             |
| 使用 .....        | 12             |
| 夜间显示 .....      | 15             |
| 音量 .....        | 29             |
| 音频 .....        | 48             |
| 影像稳定器功能 .....   | 39             |
| 用户自定义设置 .....   | 85             |
| 用户自定义 (C) ..... | 85             |
| 语言 .....        | 30             |
| 运动 .....        | <i>基本指南</i> 11 |

## Z

|                 |                |
|-----------------|----------------|
| 帧频 .....        | 46             |
| 直接传输 .....      | <i>基本指南</i> 31 |
| 指示灯 .....       | <i>基本指南</i> 4  |
| 植物 .....        | <i>基本指南</i> 12 |
| 重放音量 .....      | 29             |
| 重设全部设置 .....    | 32             |
| 柱状图 .....       | 15             |
| 自定义显示信息 .....   | 14             |
|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 76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26, 134        |
| 自动对焦框 .....     | 17, 60         |
| 自动对焦模式 .....    | 63             |
| 自动对焦锁定 .....    | 64             |
| 自动关机 .....      | 30             |
| 自动 ISO 偏移 ..... | 71             |
| 自动曝光锁定 .....    | 73             |
| 自拍机 .....       | <i>基本指南</i> 18 |
| 自拍声音音量 .....    | 29             |

## 备忘录

## 备忘录

## 备忘录

## 备忘录

##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对于任何错误或遗漏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 商标声明

- 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电脑国际有限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HC 徽标是商标。

| 部件名称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 ○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表示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均在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部件中至少有一种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超出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标志中间的数字为根据“安全使用期限法”规定的在中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版权所有 © 2007 Canon Inc. 保留所有权利。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下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和设置。




|                           |              |  | AUTO             |                                      | SCN                                  |                  |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记录像素数<br>(静止图像)           |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页                 |
|                           | 中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宽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率                       | 极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页                 |
|                           | 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片记录像素数/帧频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页                 |
| 闪光灯 <sup>(2)</sup>        | 自动           |  | ○                | ● <sup>(3)</sup>                     | ● <sup>(4)</sup><br>● <sup>(5)</sup> | —                | — | ●                | —  | —  | — | 基本指南<br>第14页         |
|                           | 开            |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 | 第38页                 |
| 慢速同步                      |              |  | —                | — <sup>(6)</sup>                     | — <sup>(6)</sup>                     | △                | — | ○                | —  | ○  | — | 第38页                 |
| 驱动模式                      |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指南<br>第18页         |
|                           | 连拍模式         |  | —                | ○ <sup>(3)</sup>                     | ○ <sup>(7)</sup>                     | —                | — | ○                | ○  | ○  | ○ | 第40页                 |
|                           | 连拍模式自动<br>对焦 |  | —                | ○ <sup>(8)</sup>                     | ○ <sup>(7)</sup><br>○ <sup>(4)</sup> | —                | — | ○                | ○  | ○  | ○ |                      |
|                           | 连拍模式 LV      |  | —                | ○ <sup>(3)</sup>                     | ○ <sup>(7)</sup>                     | —                | — | ○                | ○  | ○  | ○ |                      |
|                           | 10秒延时自拍      |  | ○                | ○ <sup>(3)</sup>                     | ○                                    | ○                | ○ | ○                | ○  | ○  | ○ | 基本指南<br>第18页、<br>19页 |
|                           | 2秒延时自拍       |  | ○                | ○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自定义自拍        |  | ○                | ○ <sup>(3)</sup>                     | ○ <sup>(7)</sup>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控制                     |              |  | ○ <sup>(9)</sup> | ○ <sup>(3)</sup><br>○ <sup>(9)</sup> | ○ <sup>(4)</sup><br>○ <sup>(9)</sup> | ○ <sup>(9)</sup> | — | ○ <sup>(9)</sup> | ○  | ○  | — | 第82页                 |
| 闪光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3页                 |
| 闪光输出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3页                 |

|                      |          |   |                   | SCN                                   |                   |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 闪光同步方式               | 前帘同步     | ○ | ○ <sup>(10)</sup> | ○ <sup>(10)</sup>                     | ○                 | —                 | ●                 | ●  | ●                 | ●                 | 第84页              |              |
|                      | 后帘同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框                | 面部优先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                 | 第60页              |              |
|                      |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焦设置                 | 连续自动对焦   | ● | ●                 | ● <sup>(4)</sup>                      | ▲                 | ○                 | ●                 | ●  | ●                 | ●                 | 第63页              |              |
|                      | 单次自动对焦   | ○ | ○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锁                |          |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第64页              |              |
| 手动对焦                 |          |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第65页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 — | ○ <sup>(3)</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                 | 第65页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sup>(3)</sup>  | ○ <sup>(4)</sup><br>○ <sup>(11)</sup> | ○                 | ○                 | ○                 | ○  | ○                 | ○                 | 第26页              |              |
| 微距/超级微距              |          | ○ | ○ <sup>(12)</sup> | ○ <sup>(4)</sup>                      | ○                 | —                 | ○                 | ○  | ○                 | ○                 | 基本指南<br>第16页      |              |
|                      |          | — | —                 | ○ <sup>(13)</sup>                     | —                 | ○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sup>(7)</sup>                      | —                 | ○                 | ○                 | ○  | ○                 | ○                 | 第36页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sup>(7)</sup>                      | —                 | —                 | ○                 | ○  | ○                 | ○                 | 第36页              |              |
| 安全偏移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8页              |              |
| 安全闪光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8页              |              |
| 曝光补偿 <sup>(14)</sup> |          |   | —                 | ○ <sup>(7)</sup>                      | △                 | —                 | ○                 | ○  | ○                 | —                 | 第72页              |              |
| 曝光偏移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页              |              |
| ISO感光度               |          |   | ○ <sup>(15)</sup> | — <sup>(16)</sup>                     | — <sup>(16)</sup> | — <sup>(16)</sup> | — <sup>(16)</sup> | ○  | ○ <sup>(17)</sup> | ○ <sup>(17)</sup> | ○ <sup>(18)</sup> | 第69页         |
| 白平衡 <sup>(19)</sup>  |          |   | — <sup>(16)</sup> | — <sup>(16)</sup>                     | — <sup>(16)</sup> | △ <sup>(20)</sup> | ○ <sup>(21)</sup> | ○  | ○                 | ○                 | 第77页              |              |
| 测光模式                 | 评价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第68页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          |   | —                 | —                                     | —                 | —                 | ○ <sup>(22)</sup> | ○  | ○                 | ○                 | —                 | 第73页、<br>75页 |
| 包围曝光                 | 自动包围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7页、<br>76页 |
|                      | 对焦点包围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的色彩                 |          |   | —                 | —                                     | —                 | △                 | ○                 | ○  | ○                 | ○                 | 第80页              |              |
| 保存原始图像               |          | — | —                 | ○ <sup>(13)</sup>                     | —                 | —                 | —                 | —  | —                 | —                 | 第54页              |              |

|         | AUTO              |  | SCN               |  |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倒转显示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页 |
| 自定义显示信息 | ○ <sup>(23)</sup> | ○ <sup>(23)</sup>  | ○ <sup>(23)</sup> | ○ <sup>(24)</sup>   | ○ <sup>(25)</sup>   | ○ | ○  | ○  | ○ | 第14页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 ○  | ○                 | △   | ○ <sup>(26)</sup>   | ○ | ○  | ○  | ○ | 第39页 |
| 横竖画面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第88页 |
| 自动指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页 |

\* ○: 可用设置 (●: 默认设置) △: 只能为第一张图像选择设置。(▲: 默认设置)  
—: 不可以选择的设置。

•  (阴影区):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时仍保留设置。

- (1)  (短片) 模式的记录像素和帧频 (第46页)。
- (2) 关闭闪光灯时, 可设置为 [闪光灯关]。
- (3) 在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4) 在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5) 在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6) 在 、 和  模式中此设置将固定为 [开]。(无法选择 [关])。
- (7) 在  或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8) 此设置为  中的默认设置。
- (9) 无法设置 [关]。
- (10) 在  或  模式下固定为 [关]。
- (11) 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时, 只能在  模式中设置。
- (12) 在  或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13) 只能在  或  模式中设置。
- (14) 默认设置为 0。
- (15) 仅可在  和  之间切换。
- (16) 相机自动设置。
- (17) 无法设置 。
- (18) 无法设置  或 。
- (19) 我的色彩设置为 [旧照片模式] 或 [黑白模式] 时, 不能进行此设置。
- (20) 在手动模式下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
- (21) 无法设置 。
- (22) 无法选择闪光曝光锁。
- (23) 无法设置 [柱状图]。
- (24) 只能设置 [拍摄信息]。
- (25) 无法设置 [3:2 基准线]。
- (26) 无法设置 [仅拍摄时] 和 [拍摄时]。